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收到贵司《关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我公司作为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玉兔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讨论和说明。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意见做出如下回复，请贵公司予以审核。

涉及对《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予以标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释义保持一致。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历史沿革。（1）根据申报材料，2000 年 3 月 29 日，新余市渝水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组建“江西新余水泥有限公司”的批复》（渝体改委[2000]1 号），同意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将市水泥厂的白水泥生产系统部分有效资产进行分离，组建“江西新余水泥有限公司”，该公司属于股份合作制企业，主要生产、销售水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勇、董事王文杰及黎水生、监事曾旭东及黄宏斌均曾就职新余市水泥厂；2000 年 3 月 30 日，新余市水泥厂和新余市玉兔山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签订《租赁经营合同》，双方就租赁金、员工安置、租赁标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等内容进行约定，租赁期限为 2000 年 3 月 10 日至 2003 年 3 月 9 日；2000 年 6 月 19 日，

有限公司正式成立。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以下事项：①新余市水泥厂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性质、主管机关、历史沿革等），新余市水泥厂分离组建有限公司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有限公司的设立背景和目的，有限公司与新余市水泥厂、“江西新余水泥有限公司”之间的关系，有限公司的性质是否属于股份合作制企业，是否存在集体股成分，其设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股权是否明晰。②有限公司在正式设立前与新余市水泥厂签订《租赁经营合同》的合法有效性，《租赁经营合同》的签订是否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其内容及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员工安置、债权债务、遗留问题等方面的具体处理情况，在租赁经营期间公司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曾发生过多项股权转让（继承）和增资。其中，2006年4月第三次增资的1250万元，系由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至张勇名下；2018年1月第八次增资的3000万元，系由公司对张勇的30,176,441.70元债务中的3000万元债务转增。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和原因，股权转让（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转让价款（增资款）的支付（缴纳）情况及其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②公司第三次增资由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是否合法有效，相关股东是否需要并已经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张勇用以出资的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评估程序及结果等），债权形成是否真实，债权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3）2020年10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A专审字（2020）0503号”《关于修改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至二〇二〇年四月审计报告专项说明》，本次审计调整事项导致玉兔有限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净资产数额减少5,932,880.89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审计调整涉及的具体会计科目及对应金额，调整的具体原因、会计处理及准则依据，前述事项对公司整体变更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报告期内其他事项是否产生影响。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第(1)至(3)事项,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第(3)事项,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并对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①新余市水泥厂基本情况:

主办券商项目组和项目律师走访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余市渝水区档案馆、新余市渝水区工商局档案室查阅资料,并走访了新余市渝水区国资委、新余市渝水区工信委咨询了解新余市水泥厂的基本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措施,主办券商项目组和项目律师取得了《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新余市水泥厂厂史材料》、《新余市水泥厂关于要求组建股份合作制公司的申请报告》,但未能获取新余市水泥厂工商登记资料。

根据上述资料,了解到:新余市水泥厂创建于1969年10月,属于国营企业,地址为新余市城西工业区沙土送桥,法定代表人为朱家威,企业主要产品为白水泥、玻玛水泥,发展到1993年已成为年产白水泥9万吨、普硅水泥2.2万吨规模的中(二)型企业,1997年在册职工725人,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企业主管部门为新余市渝水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新余市水泥厂分离组建江西新余水泥有限公司的情况:

经查阅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了解到:2000年3月23日,新余市渝水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市水泥厂白水泥生产系统分离组建“江西新余水泥有限公司”的请示》,为加快渝水区国有企业改革与脱困步伐,新余市水泥厂拟将白水泥生产系统部分有效资产进行分离,组建“江西新余水泥有限公司”。2000年3月29日,新余市渝水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组建“江西新余水泥有限公司”的批复》(渝体改委[2000]1号),同意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将市水泥厂的白水泥生产系统部分有效资产进行分离,组建“江西新余水泥有限公司”,该公司属于股份合作制企业。

但经项目组及律师走访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余市渝水区档案馆,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能查到“江西新余水泥有限公司”的资料。根据对新余市玉兔山水泥有限公司原股东彭礼云、张勇的访谈，新余市水泥厂为了保存企业、维护生存、以求发展，考虑其债权债务、员工安置等问题，后来决议取消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计划，而是将白水泥生产系统部分有效资产进行分离、有偿出租经营，待相关债务问题解决完毕后再拍卖转让。因此，由于新余市水泥厂取消分离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计划，江西新余水泥有限公司最终未能完成设立。

综上，新余市水泥厂属于国有独资企业，主管机关为新余市渝水区经济贸易委员会，经走访新余市相关部门未能获取工商登记资料；新余市水泥厂未分离组建江西新余水泥有限公司，而是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将白水泥生产线有效资产分离租赁经营。

新余市玉兔山水泥有限公司设立背景和目的：

主办券商查阅有限公司设立时工商档案，并对新余市玉兔山水泥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彭礼云、张勇进行访谈，了解到：新余市水泥厂属于国有企业，截至2000年时已亏损严重、负债累累，因债务和员工安置问题未能在短时间内解决，新余市水泥厂无法进行破产清算，为了加快脱困步伐，决定实行分离搞活、轻装上阵，因此新余市渝水区经贸委、体改委同意将其部分有效资产进行分离；新余市水泥厂将白水泥生产系统有效资产进行分离，由厂内干部职工实行租赁，将租赁期间作为过渡期，待相关债务、员工安置问题解决之后，再进行破产清算。彭礼云、蔡柏灵、张勇三人均为原新余市水泥厂的职工，彭礼云担任新余市水泥厂副厂长，具有一定的经营管理经验，三人看好未来白水泥行业的发展，得知新余市水泥厂拟分离租赁经营后，便决议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经营新余市水泥厂分离出的白水泥生产业务，因此登记设立新余市玉兔山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与新余市水泥厂、江西新余水泥有限公司之间的关系：

根据有限公司工商资料及对有限公司原股东彭礼云的访谈，2000年3月新余市水泥厂加快租赁经营步伐，组织进行了租赁竞拍，由彭礼云及其他干部职工参与了竞拍，最终由彭礼云中标。由于新余市玉兔山水泥有限公司尚未注册完成，2000年3月30日，彭礼云代新余市玉兔山水泥有限公司与新余市水泥厂签订《租

赁经营合同》，约定了租赁内容、双方权利义务。新余市水泥厂是在不改变其企业性质的条件下，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新余市水泥厂作为出租方，将其部分有效资产出租给承租方经营，承租方交付租金；有限公司设立的目的在于承租新余市水泥厂白水泥生产系统有效资产，有限公司与新余市水泥厂之间是租赁与被租赁资产的关系，不存在股权关系、隶属关系；“江西新余水泥有限公司”并未设立，与有限公司不存在关系。

有限公司的性质：根据 2000 年 6 月 5 日彭礼云、蔡柏灵、张勇签署的《新余市玉兔山水泥有限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第七条：“公司股东为：彭礼云、蔡柏灵、张勇，其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 2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第十一条：“股东按投入合同资本额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同时，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表》、《江西省个体私营经济协会会员登记表》，新余市玉兔山水泥有限公司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 3 个自然人。因此，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股份合作制企业，不存在集体股成分。

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2000 年 5 月 24 日，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余）名称预核[2000]第 10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新余市玉兔山水泥有限公司”。2000 年 6 月 5 日，股东彭礼云、蔡柏灵、张勇签署了《新余市玉兔山水泥有限公司章程》。2000 年 6 月 5 日，新余恒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余审事验字[2000]06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0 年 6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 55 万元。2000 年 6 月 19 日，新余市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彭礼云。

综上，有限公司设立的目的在于承租新余市水泥厂的白水泥生产系统有效资产，有限公司与新余市水泥厂是租赁关系；“江西新余水泥有限公司”并未设立，与有限公司不存在关系。有限公司不属于股份合作制企业，不存在集体股成分，其设立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决议手续、验资手续及外部工商登记设立手续，其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彭礼云、蔡柏灵、张勇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股权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设立时

的股权明晰。

②有限公司在正式设立前与新余市水泥厂签订《租赁经营合同》的合法有效性：

因《租赁经营合同》签署时，新余市玉兔山水泥有限公司尚未正式设立，因此《租赁经营合同》中只有新余市玉兔山水泥有限公司的投资人彭礼云署名，未有新余市玉兔山水泥有限公司的盖章；该合同签订存在瑕疵。但鉴于：1) 经查阅新余市水泥厂开具的《收据》，新余市玉兔山水泥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00 年 4 月 1 日、2000 年 5 月 1 日缴纳了当月的租金；2) 经查阅新余市水泥厂 2000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内容为：“我厂白水泥生产线在 2000 年 3 月 10 日已由新余市玉兔山水泥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公司租赁盘点时，我厂有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库存合计叁拾万元（已出具 2000 年 3 月 10 日的存货盘点表），已由新余市玉兔山水泥有限公司用现金买断，另已收取该公司支付给我厂生产线租赁金壹拾万元。特此证明”；3) 根据对原股东彭礼云、张勇的访谈，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30 日与新余市水泥厂签订的《租赁经营合同》依约履行，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综上，有限公司在正式设立前与新余市水泥厂签订的《租赁经营合同》存在一定瑕疵，但签订之后双方按约实际履行合同，相关方未发生争议，应当认定《租赁经营合同》有效并已执行。

关于《租赁经营合同》签订时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经主办券商项目组和项目律师走访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余市渝水区档案馆、新余市渝水区国资委、新余市渝水区工信委、新余市渝水区工商局档案室、新余市渝水区法院档案室，未查询到《租赁经营合同》签订时履行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文件。

经查阅工商档案中的《租赁经营合同》，了解到：《租赁经营合同》签约时间为 2000 年 3 月 30 日，签约地点为区经贸委。《租赁经营合同》约定：“合同未及事项按照 2000 年 3 月 9 日经八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新余市水泥厂分块租赁经营与白水泥系统部分有效资产分离组建水泥有限公司实施方案》

及附件执行”；“本合同正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并将副本抄送区政府、区体改办、区国资局、区劳动人事局各一份”。从上述信息可推断，《租赁经营合同》经过了新余市水泥厂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区经贸委了解该《租赁经营合同》的签署。

《租赁经营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租赁资产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控，禁止乙方转借、转租、转让、抵押或变相转租（如他人控股等）；甲方有权对随意拆搬未租用的甲方资产的行为进行处罚”；“乙方对所租赁资产有保值增值责任，有义务维护“玉兔山”牌白水泥的品牌声誉，一旦出现资产损坏、丢失必须负责修复、赔偿”。因此，新余市水泥厂将部分资产有期限地交给承租方经营，有限公司作为租赁经营者，对所租赁资产只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和处置权，有限公司在新余市水泥厂的监控下使用租赁资产，不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租赁经营合同》对员工安置、债权债务、遗留问题处理等事项的约定：

租赁内容：甲方将有形资产（包含白水泥生产系统的破碎及储存系统，生料一号立磨及输送、储存系统，五、六号窑及烧成、储存系统，制成及储存装卸系统，化验室及药品库，上述设备的变、供、配电系统，办公设施），以及无形资产（“玉兔山”牌白水泥注册商标）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每年向甲方缴交 64 万元，其中 2-9 月每月 5 万元，10-1 月每月 6 万元，当月租金当月 1 日前交到甲方财务科。

职工安置：乙方安置甲方正式职工 150 名上岗（不含离退休和内退人员），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每少安置一名职工，由乙方每月支付 400 元的安置补偿费。职工安置具体要求为：凡是甲方职工愿去和已经是甲方职工所在的岗位应全部安排甲方职工，不能安排非本厂职工或亲属、小工；由于职工请长假，无故离岗或不称职，严重违纪违规被乙方辞退，经甲乙双方协商另安排甲方职工替换；职工因休产假、婚假、探亲假、丧假、病假、工伤假、女职工“三期”停工期间，乙方不得将其辞退，应按有关规定负责处理有关费用、假期工资、安置等事宜，甲方不另行安排人员替补和收取安置补偿费；职工因职业病、非工死亡，一次性费用由乙方承担，家属定期生活补助费由甲方承担并安排人员替补；职工因工死亡租赁期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安排人员替补

和收取安置补偿费。

债权债务处理：租赁前甲方债权归甲方所有，委托乙方代收，乙方应尽力收回，及时交甲方；部分已经明确划归乙方所有的债权由乙方清收，合同期满因继续保留业务往来的等额铺底资金，应交回甲方。租赁前甲方债务由甲方承担；已经明确划归乙方承担的债务由乙方负责偿还，合同期满，乙方可用未收回债权（铺底资金）充抵乙方等额的债务。

遗留问题处理：租赁前 2000 年 1 月 1 日-3 月 9 日的职工工资，甲方划归等额债权给乙方，由乙方在 2000 年 3 月内提供资金发放到职工手上；甲方以前所欠职工工资、集资款、社会保险金等费用，一律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乙方工作的职工所欠甲方款，甲方委托乙方代扣，乙方应按规定代扣交回甲方；原有离岗职工，由甲方负责管理安排，乙方不承担规定人数以外的安置责任。

租赁期满后的资产返还和验收办法：租赁期满后，乙方应按《公司租赁资产明细表》逐一清点归还甲方，甲乙双方派员现场进行试运行合格，签字验收，否则应负责修复或赔偿；乙方新添置资产由乙方自行处理，若甲方需要，可视情况按原价减折旧或作价接收。

合同未及事项：按 2000 年 3 月 9 日经新余市水泥厂八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新余市水泥厂分块租赁经营与白水泥系统部分有效资产分离组建水泥有限公司实施方案》及附件执行。

《租赁合同》对于债权债务、员工安置、遗留问题的处理做了详细的约定。根据项目组对公司员工曾旭东、戴书林、王文杰、黄宏斌（上述员工原就职于新余市水泥厂、2000 年以后在公司工作）的访谈，在《租赁经营合同》签订之前，上述员工的劳动关系在新余市水泥厂，有限公司承租了白水泥生产线之后，上述员工和新余市玉兔山水泥有限公司确定了劳动关系，薪酬由有限公司发放。根据项目组对有限公司原股东彭礼云及张勇的访谈，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30 日与新余市水泥厂签订的《租赁经营合同》依约履行，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综上，有限公司在正式设立前与新余市水泥厂签订《租赁经营合同》，存在

程序瑕疵，但双方实际履行了合同，该合同有效并执行；经走访当地主管部门未能查获该合同签订时履行的内外部决策、审批文件；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了员工安置、债权债务、遗留问题的处理、租赁资产管理使用及保值增值等事项；有限公司作为租赁经营者，对所租赁资产只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和处置权，并在新余市水泥厂的监控下使用租赁资产，不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根据访谈，有限公司在租赁经营期间与相关主体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一）历史沿革”之“1、2000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中补充披露。同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一）历史沿革”之“1、2000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的内容表述进行了顺序调整。

（2）①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发生过三次股权转让、九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背景及原因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支付(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2000年1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彭礼云将其持有玉兔有限45.5%的股权转让给张勇)	原股东彭礼云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有限公司，将其股权转让给张勇	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协商定价	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受让方张勇个人资金	否	否
2	2001年11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蔡柏灵将其持有玉兔有限18.18%的股权转让给罗小玲)	原股东蔡柏灵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有限公司，将其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罗小玲	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协商定价	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受让方罗小玲个人资金	否	否
3	2001年11月	第一次增资	股东自愿增加对公司的资本投入，用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以1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协商定价	增资款已经缴纳完毕并完成验资手续，资金来	否	否

序号	时间	事项	背景及原因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支付(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源于股东张勇和罗小玲的个人资金		
4	2003年11月	第二次增资	随着公司的发展,原来注册资本100万元已无法满足发展需要,股东张勇自愿增加对公司的资本投入	以1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协商定价	增资款已经缴纳完毕并完成验资手续,资金来源于股东张勇的个人资金	否	否
5	2006年4月	第三次增资	2005年有限公司拍卖取得原新余市水泥厂的整体资产,股东张勇代有限公司支付了拍卖款1,250万元,2006年3月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进行增资,增加的1,250万元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转增	以1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	增资款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资金来源于股东张勇代为支付的拍卖款1,250万元,资金为股东个人所有	否	否
6	2013年9月、10月	共进行三次增资(第四、五、六次)	有限公司经过几年的发展,规模有所壮大,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	以1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协商定价	增资款已经缴纳完毕并完成验资手续,资金来源于股东张勇和罗小玲的个人资金	否	否
7	2016年4月	第七次增资(张勇、罗小玲进行增资)	股东自愿增加对公司的资本投入,用于公司的技术升级和改造	以1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协商定价	增资款已经缴纳完毕并完成验资手续,资金来源于股东张勇和罗小玲的个人资金	否	否

序号	时间	事项	背景及原因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支付(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8	2017年12月	股权继承	股东罗小玲去世，其股权发生继承	-	-	否	否
9	2018年1月	第八次增资(张勇进行增资)	截至2018年1月31日，张勇对公司的债权余额为30,176,441.70元；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尚未偿还张勇的债务中的30,000,000.00元债务转为张勇对公司的增资款	以1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	增资款已经缴纳完毕并完成验资手续，资金来源于股东张勇对有限公司的借款	否	否
10	2020年3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张勇向玉玲投资转让出资额为800万元的股权)	股东张勇及其子女拟成立一个有限合伙，投资于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由张勇将其出资额8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该有限合伙	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协商定价	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受让方新余玉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自有资金	否	否
11	2020年4月	第九次增资(新增六个有限合伙为股东)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自愿投资于公司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3.16元/股。本次增资时，公司股权尚未在活跃的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没有可参考的市场价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	增资款已经缴纳完毕并完成验资手续，资金来源于有限合伙企业的自有资金	否	否

序号	时间	事项	背景及原因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支付(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0.9572元；当时公司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转让价格高于当时的每股净资产，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多年的员工，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对公司高度认可，本次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定价。			

经查看公司原股东彭礼云签署的《确认函》，确认其与张勇的股权转让交易已经完成，已收到股权转让款，双方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经查看公司原股东蔡柏灵签署的《确认函》，确认其与罗小玲的股权转让交易已经完成，已收到股权转让款，双方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东张勇、新余玉玲已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股权转让已经完成，股权转让款已经收取，双方不存在纠纷、代持情形。

根据新余玉如、新余玉意、新余玉发、新余玉吉、新余玉达和新余玉祥的全体出资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上述合伙企业均由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自愿出资，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任何人或企业委托代持玉兔新材股份的情形，上述有限合伙未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发行股份及通过其他方式变相非法集资、非法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受让股权的股东的自有资金；公司历次增资的增资款已经缴纳完毕，资金来源于增资股东的自有资金；公司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②公司第三次增资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合法有效性：

2005年8月，新余市水泥厂破产清算组将新余市水泥厂全部资产委托给新余市亚太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250万元购得拍卖标的，并与新余市亚太拍卖有限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成交标的的价款为1250万元。因有限公司未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拍卖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代有限公司支付了拍卖款1,250万元，原新余市水泥厂的整体资产归公司所有。

2006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原有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增加到1,750万元，同时聘请了新余金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验资。2006年4月18日，新余金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余金会[2006]第85号”《审计报告》，将张勇代有限公司支付的拍卖款项认定为资本公积，审验确认有限公司2006年3月31日的资本公积为1,250万元，均用于转增实收资本。2006年4月24日，新余金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余金会验字[2006]第161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25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经审验截止200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25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2006年4月22日，新余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因此，本次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1,250万元是由实际控制人张勇代公司支付拍卖款而形成，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将其确认为资本公积，转增当时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张勇及配偶罗小玲，且张勇持有有限公司96%的股权，因此本次转增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转增履行了内部决策、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增股本合法合规。

相关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鉴于：1) 2005

年有限公司股东张勇以资本公积 1250 万元转增股本，该笔款项是因当时有限公司未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拍卖款、张勇代替有限公司先支付了拍卖款而形成的，并非张勇从有限公司分得的股息、红利；2）经查看“余金会[2006]第 8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本次转增前有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521,448.20 元，所有者权益为 16,978,551.80 元，股东张勇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系以 1 元/股的价格对玉兔有限进行增资，未损害玉兔有限的利益；3）转增当时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张勇及配偶罗小玲，该资本公积是由张勇进行投入，而张勇并未在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中获得任何收益。因此，股东张勇无需就本次转增资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事宜已经履行了内部决议手续、审计及验资手续，并办理了外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东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已经按要求将拍卖所得的资产计入固定资产科目，张勇的代垫款最终转入实收资本，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一）历史沿革”之“7、2006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中补充披露。

③张勇用以出资的债权的具体情况：

经查阅公司工商内档、债转股专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债权形成的相关银行凭证等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用以出资的债权系其多年来对公司的直接借款以及替公司垫付的款项，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债权的形成具有真实性；用以出资的债权未进行评估，存在程序瑕疵，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和补充验资。

补充审计、验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19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出具亚会（粤）专审字（2020）066 号《审计报告》，对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股东张勇的债权状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确认截止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股东张勇的债权余额为 30,176,441.70 元。

2020年4月2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出具亚会（粤）验字（2020）007号《验资报告》，报告确认截止2018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张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5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550万元。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公司已将其他应付款-股东张勇转增实收资本，转增时已调整财务报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转增实收资本后，公司其他应付款-股东张勇减少3,000.0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额（实收资本）为：

①张勇实收资本总额6,360.62万元，其中本次增加实收资本3,000.00万元，以其他应付款-股东张勇转增实收资本3,000.00万元；

②公司已进行了与增资相关的会计处理，转增前后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报表科目	转增前	增加	减少	转增后
实收资本	3,550.00	3,000.00	-	6,550.00
其他应付款-股东张勇	3,017.64	-	3,000.00	17.64

③经上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550.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100.00%，其中：张勇出资6,320.6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1088%；张晨出资94.6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456%；张子健出资94.6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456%。

④全体股东的累计出资金额6,5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本次债权出资程序：2018年1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550万元增加到6,550万元，其中张勇增加出资额3,000万元。2018年1月22日，新余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勇	货币	6360.62	6360.62	97.10
2	张晨	货币	94.69	94.69	1.4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3	张子健	货币	94.69	94.69	1.45
合计			6550.00	6550.00	100.00

2018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再次召开股东会会议，对本次债转股事项进一步明确并决议同意：①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550万元增加至6,550万元，由股东张勇认缴；②全体股东确认截至2018年1月31日，张勇对公司的债权累计余额为30,176,441.70元；③同意公司尚未偿还张勇的30,176,441.70元债务中的30,000,000.00元债务转为张勇对公司的增资款，全体股东确认张勇已于本决议作出之日履行上述30,000,000.00元增资款的实缴出资义务。同日，张勇和有限公司补充签订《债转股协议》，就双方债权及债转股具体方案进行确认和约定。

债权出资程序及比例的合法合规性：经核查，公司本次债权转股权适用2013年修订的《公司法》，此次修订后的《公司法》取消了“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30%”的规定，即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可以不受公司注册资本的70%限制，因此债权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股东张勇用以转为股权的债权为股东本人为促进公司经营发展而自愿给予的资金支持，张勇对有限公司的债权金额确定，因此当时未进行评估。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委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对该笔转股权债权进行了补充审计、补充验资，确认了转股债权真实性及转股价格，弥补了当时未评估的瑕疵。

公司注册资本充实、股权明晰：涉及以债权出资的股东张勇于2021年1月25日出具《关于债权出资的说明与承诺》，承诺如下：“1、本人系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为目的，采取借款、垫付款项等方式向公司提供资金，提供资金的方式均为货币；2、本人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来源合法，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3、因本人提供资金与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合法，对本人

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不存在使用公司资金进行虚假出资的行为；4、若因本次债权出资事宜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就此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次债转股系进一步规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和充实公司资本的需要，不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充实，股权明晰。

综上，股东张勇用以出资的债权的形成原因合理，本次转股债权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补充验资，债权形成真实、有效。债权债务方已签署债转股协议，虽未进行评估但已经过股东会决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资报告审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债权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一）历史沿革”之“13、2018年1月，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中补充披露。

（3）本次审计调整的具体原因、会计处理及准则依据如下：

玉兔新材自2011年5月起对赣英新材的持股比例变化过程：2011年5月至2013年10月玉兔新材持股100%，2013年10月至2013年11月玉兔新材持股72.07%、2013年11月至2014年2月玉兔新材持股56.34%、2014年2月至2020年3月玉兔新材持股43%，2020年3月起至今玉兔新材持股100%、对赣英新材形成同一控制下合并。

原股改审计报告中，玉兔新材在母公司单体报表层面，按照历次取得赣英水泥投资成本确认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3000万元。后基于玉兔新材合并子公司赣英新材的过程重新认真考虑，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要求，对长期股权投资等相关科目进行了差错更正。正确的做法应该是：在母公司单体报表层面，从玉兔新材2011年5月收购赣英新材（100%股权），玉兔新材应以合并日应享有赣英新材所有者权益的份额9,545,204.51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到2013年11月，张勇对赣英新材认缴增资，玉兔新材被动稀释股权后占比为56.34%，玉兔新材对赣英新材继续持有控制权，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变化，计量方法均一直采用成本法核算；2014年2月，张勇对赣

英新材认缴增资，玉兔新材被动稀释股权后占比为 43%，玉兔新材和张勇、罗小玲对赣英新材形成共同控制，由成本法转变为权益法核算；2020 年 3 月起至今玉兔新材持股 100%、对赣英新材形成同一控制下合并，由权益法转为成本法继续核算。

母公司报表涉及调整的具体会计科目及对应金额如下：

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余额)	审计调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12,900,000.00	-2,483,020.23	10,416,979.77
未分配利润	-5,989,662.98	-2,483,020.23	-8,472,683.21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余额)	审计调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12,900,000.00	-2,397,718.66	10,502,281.34
未分配利润	-2,805,903.30	-2,397,718.66	-5,203,621.96

报表项目	2020 年 04 月 30 日 (调整前余额)	审计调整	2020 年 04 月 30 日 (调整后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32,000,000.00	-5,932,880.89	26,067,119.11
未分配利润	-2,559,208.20	-5,932,880.89	-8,492,089.09

注：上述会计调整科目为玉兔新材的母公司，对玉兔新材的合并报表科目数据均没有影响。

本次审计调整对公司整体变更合法有效性及其他事项的影响：

2020 年 10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A 专审字（2020）0503 号”《关于修改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至二〇二〇年四月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确认玉兔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调整为 85,637,510.91 元，较“亚会 A 审字（2020）1957 号”《审计报告》调减 5,932,880.89 元。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中联国际评估出具“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

XHMPB0358-1 号”《关于修改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结果的说明》，确认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玉兔有限的股东权益（净资产）进行评估，玉兔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 151,801,949.04 元，与《评估报告》保持不变。

2020 年 10 月 28 日，玉兔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关于修改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至二〇二〇年四月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折股比例等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13 日，玉兔新材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折股比例等事项的议案》，确认经亚太（集团）会计师对玉兔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进行审计，净资产数额调整为 85,637,510.91 元；确认经中联国际评估对玉兔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净资产）进行评估，玉兔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151,801,949.04 元；确认玉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比例调整为 1.14857177: 1，净资产大于股本的余额 11,077,510.91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时包括《发起人协议》在内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应内容随本次调整事项相应调整。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出具“亚会 A 专审字（2020）0504 号”《关于修改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专项说明》，确认截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74,560,000.00 元。

鉴于：①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属于整体变更设立；

②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作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玉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③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总额为 74,560,000.00 元，本次审计调

整事项导致玉兔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数额减少 5,932,880.89 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85,637,510.91 元，调整后的净资产数额不低于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影响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充足性；

④本次审计调整事项、亚太（集团）会计师出具的“亚会 A 专审字（2020）0503 号”《关于修改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至二〇二〇年四月审计报告专项说明》、中联国际评估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 XHMPB0358-1 号”《关于修改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结果的说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折股比例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影响公司设立行为的合法有效性；

⑤2020 年 11 月 13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出具“亚会 A 专审字（2020）0504 号”《关于修改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专项说明》，确认玉兔水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由 91,570,391.80 元调整为 85,637,510.9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比例调整为 1.14857177：1，股本为 74,560,000.00 元不变，净资产超过股本余额部分 11,077,510.91 元计入资本公积；经复核各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均已全部到位；

⑥公司净资产调整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净资产调整事宜对公司股本设置不存在影响；

⑦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有关规定，未强制要求公司股改净资产调整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玉兔新材设立过程中的净资产调整事项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行为的合法有效性，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一）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

（4）①主办券商通过走访新余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咨询该局档案查询室负责人，并查询了该局企业信息系统及档案室纸质资料，获取了《企业国有

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未能查到该企业工商资料。主办券商走访了新余市渝水区档案馆，查阅《新余市水泥厂厂史材料》、《新余市水泥厂关于要求组建股份合作制公司的申请报告》。

主办券商走访了新余市渝水区工商局档案室，并查询了该局企业信息系统，未能查到新余市水泥厂工商资料。主办券商走访新余市渝水区法院档案室，未能查到新余市水泥厂破产清算相关文件。

主办券商走访新余市渝水区国资委、新余市渝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了解新余市水泥厂基本情况、租赁经营及破产清算情况。

主办券商走访了新余姚建律师事务所（原新余市水泥厂破产清算组成员），查阅新余市水泥厂与有限公司解除租赁合同，并进行破产清算、资产拍卖等事项的相关文件。

主办券商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系统检索查询“新余市水泥厂”，未能查到新余市水泥厂工商信息。

主办券商访谈了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彭礼云、张勇，了解新余市水泥厂基本情况、有限公司设立的背景和目的。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员工曾旭东、戴书林、王文杰、黄宏斌（上述员工 2000 年之前均就职于新余市水泥厂），了解新余市水泥厂关于租赁经营事项的职工代表大会情况，租赁经营后员工安置等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有限公司设立时工商内档、有限公司与新余市水泥厂签订的《租赁经营合同》、有限公司支付给新余市水泥厂的租金凭证、新余市水泥厂的破产清算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新余市水泥厂属于国有独资企业，主管机关为新余市渝水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历史沿革相关资料经走访新余市相关部门未能获取；新余市水泥厂未分离组建江西新余水泥有限公司，而是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将白水泥生产线有效资产分离租赁经营。有限公司设立的目的在于承租新余市水泥厂白水泥生产系统有效资产，有限公司与新余市水泥厂是租赁关系；“江西新余水泥有限公司”并未设立，与有限公司不存在关系。有限公司不属于股份合作制企业，不

存在集体股成分，其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时的股权明晰。

有限公司在正式设立前与新余市水泥厂签订《租赁经营合同》，存在程序瑕疵，双方实际履行了合同，该合同有效执行；经走访当地主管部门未能查获该合同签订时履行的决策、审批文件；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了员工安置、债权债务、遗留问题的处理、租赁资产管理使用及保值增值等事项；有限公司作为租赁经营者，对所租赁资产只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和处置权，并在新余市水泥厂的监控下使用租赁资产，不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根据访谈，有限公司在租赁经营期间与相关主体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②主办券商通过查看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工商内档、历次增资工商内档、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查看彭礼云、蔡柏灵、张勇签署的《确认函》，查看新余玉如、新余玉意、新余玉发、新余玉吉、新余玉达和新余玉祥的全体出资人出具的书面声明。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受让股权的股东的自有资金；公司历次增资的增资款已经缴纳完毕，资金来源于增资股东的自有资金；公司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③主办券商通过查看公司 200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内档、专项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转增股本征收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确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事宜已经履行了内部决议手续、审计及验资手续，并办理了外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东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将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④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工商内档、债转股专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债权债务形成的相关银行凭证等文件，经查询《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确认 2018 年张勇用以出资的债权的形成原因合理，本次债权转股权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补充验资，债权形成真实、有效。债权债务方已签署债转股协议，虽未进行评估但已经过股东会决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资报告审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债权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⑤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A 审字（2020）1957 号”《股改审计报告》、“亚会 A 专审字（2020）0503 号”《关于修改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至二〇二〇年四月审计报告专项说明》、公司的财务数据账务处理情况、收购子公司江西赣英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相关资料，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等，主办券商认为经过该审计调整后，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净资产调整事项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行为的合法有效性，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

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一）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

律师对本问题的核查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申报会计师对本问题的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附件二《关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2、关于机构股东。公司有 7 个机构股东，即新余玉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玉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玉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玉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玉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玉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设立于 2020 年 3 月至 4 月。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有限合伙股东的设立原因和目的、各名股东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是否属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代持或非法募集资金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有限合伙股东的设立原因和目的：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三会”文件、七个有限合伙企业的工商内档、所有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所有合伙人签署的声明、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工资清单及个税

缴纳清单等文件，各有限合伙的设立原因、目的如下：

①新余玉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及其子女张颖、张晨、张子健共同投资设立，是对家族内部股权的调整，成立的目的在于投资于玉兔新材。2020年3月，张勇将其持有公司12.2137%的股权（对应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余玉玲。该次股权转让事宜于2020年3月3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新余玉如成立于2020年4月8日，认缴出资额为650.96万元人民币，普通合伙人为张勇，并由张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共有26名，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③新余玉意成立于2020年4月8日，认缴出资额为538.148万元人民币，普通合伙人为张勇，并由张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共有7名，除徐成岗为公司兼职人员（公司的常年技术顾问）外，其余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④新余玉发成立于2020年4月2日，认缴出资额为530.88万元人民币，普通合伙人为张勇，并由张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共有19名，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员工。

⑤新余玉吉成立于2020年4月3日，认缴出资额为492.96万元人民币，普通合伙人为张勇，并由张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共有39名，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⑥新余玉达成立于2020年4月2日，认缴出资额为336.856万元人民币，普通合伙人为张勇，并由张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共有45名，均为子公司赣英新材在职员工。

⑦新余玉祥成立于2020年4月1日，认缴出资额为313.156万元人民币，普通合伙人为范家俊，并由范家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共有26名，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2020年4月，新余玉如、新余玉意、新余玉发、新余玉吉、新余玉达和新余玉祥对公司进行增资906万元，经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3.16元/股，即玉吉投资以货币出资492.96万元，其中15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336.96万元计入

资本公积；玉祥投资以货币出资 313.156 万元，其中 99.1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214.0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玉如投资以货币出资 650.96 万元，其中 20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444.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玉意投资以货币出资 538.148 万元，其中 170.3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367.8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玉发投资以货币出资 530.88 万元，其中 16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362.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玉达投资以货币出资 336.856 万元，其中 106.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230.2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增资事宜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六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设立目的在于让员工持股，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对公司高度认可，愿意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有限合伙，并投资于公司。

(2) 各名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如下：

根据新余玉如、新余玉意、新余玉发、新余玉吉、新余玉达和新余玉祥的全体出资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上述合伙企业均由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自愿出资，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任何人或企业委托代持玉兔新材股份的情形，上述有限合伙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发行股份及通过其他方式变相非法集资、非法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查阅新余玉如、新余玉意、新余玉发、新余玉达、新余玉吉、新余玉祥六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签署的声明书，根据其《合伙协议》第二十二条：“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新余玉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范家俊（玉兔新材的董事），其他五个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根据张勇出具的声明：“鉴于新余玉如、新余玉意、新余玉发、新余玉吉、新余玉达和新余玉祥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若除本人外的其他合伙人因辞退、离职、退休、个人原因等拟申请退出员工持股平台的，本人将同意该等拟退出财产份额在合伙人或公司在职员工内部流

转，若合伙人或公司在职工中无人愿意受让的，本人承诺将以自身名义受让该等拟退出财产份额，确保该等拟退出财产份额不会流转至本公司外部”。

上述各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中有关入伙及退伙的约定如下：“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综上，新余玉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及其子女设立的合伙企业，新余玉如、新余玉意、新余玉发、新余玉达、新余玉吉、新余玉祥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对公司予以高度认可，因此对公司进行投资。上述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合伙企业均由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自愿组建，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玉兔新材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发行股份及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变相非法集资、非法发行股份的情形。各合伙企业所约定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合法合规。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一）历史沿革”之“15、2020年4月，有限公司第九次增资”中补充披露。

律师对本问题的核查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关于业务资质。公司取得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XK08-001-02185）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取得换发后的新证，该证有效期未覆盖整个报告期。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在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6 月 23 日是否存在生产或销售列入工业产品管理目录产品的情况，是否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经与公司了解情况，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提出换证申请，于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前即 2019 年 4 月份向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及《水泥企业生产线、关键设备确认表》等换证材料，由于公司本次换证时对水泥磨系统进行了节能改造（在不新增产能的情况下，对水泥磨系统进行节能改造。淘汰现有老式 $\Phi 2.4\text{m} \times 12\text{m}$ 球磨机，选用新型 $\Phi 3.2\text{m} \times 13\text{m}$ 节能球磨机），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到公司现场核查之后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受理单》[(国)质检(2019)许受字(001221)号]，受理单中承诺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

经核查，公司在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6 月 23 日换证期间仍旧在原许可证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由于公司已于原许可证到期日之前向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续期申请且续期申请在原许可证到期日之前被受理，且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取得换发后《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XK08-001-06845），存在短暂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因违反市场监督法律法规受到我局查处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换证期间短暂使用过期资质的行为已经规范完毕，不构成本次挂牌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之“其他事项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取得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XK08-001-02185）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取得换发后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XK08-001-06845），该证有效期未覆盖整个报告期，

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取得的原《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XK08-001-02185）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份向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续期申请材料，由于公司本次换发新证时对水泥磨系统进行了节能改造，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到公司现场核查之后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受理单》[(国)质检(2019)许受字(001221)号]。

公司在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6 月 23 日换证期间仍旧在原许可证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由于公司已向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续期申请且已被受理，且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取得换发后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XK08-001-06845），存在短暂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查处的记录。”

综上，公司在换证期间短暂使用过期资质的行为已经规范完毕，不构成本次挂牌实质性障碍。”

律师对本问题的核查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关于子公司。（1）根据公司披露，2003 年 5 月 7 日，子公司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英水泥”）以 1260 万元的最高价竞买原赣英水泥厂的破产资产，并于 2003 年 5 月 22 日与英岗岭矿务局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双方就破产资产、价款、债权债务等问题作出约定，其中，“赣英水泥经营期间原赣英水泥厂国有划拨的土地中，墙内工业占地及后勤、办公系统房屋占地，由英岗岭矿务局无偿提供给赣英水泥使用”；赣英水泥正式设立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依据以及具体的核查方法、程序：①赣英水泥厂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性质、主管机关、历史沿革等），赣英水泥厂与英岗岭矿务局是否存在隶属关系；赣英水泥的设立背景及目的、与赣英水泥厂之间的关系，赣英水泥的企业性质，是否存在集体股成分，其设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股权是否明晰；②赣英水泥在正式

设立前参与原赣英水泥厂破产资产竞买并与英岗岭矿务局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的合法有效性，《资产转让合同》的签订是否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其内容及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员工安置、债权债务、遗留问题等方面的具体处理情况，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③赣英水泥经营期间是否实际无偿使用原赣英水泥厂国有划拨土地中的“墙内工业占地及后勤、办公系统房屋占地”，使用前述划拨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建设行为，前述使用（及建设）行为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不规范使用的情况是否得到主管机关的认可，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赣英水泥设立以来至 2020 年 3 月被有限公司收购前曾发生过多次股权转让（继承）和增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赣英水泥 2020 年 3 月以前历次股权转让（继承）和增资的背景和原因，股权转让价款或增资的支付（缴纳）情况以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根据公司披露，2020 年 3 月有限公司收购赣英水泥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及其子女合计持有赣英水泥 57% 的股权，有限公司持有赣英水泥 43% 的股权；根据中兴华审字（2020）098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 2020 年 2 月 29 日赣英水泥的资产总额为 44,086,852.90 元，负债总额为 20,019,733.79 元，实收资本 30,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 -5,932,880.89 元，净资产为 24,067,119.11 元；有限公司以原始出资额即 171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张勇及其子女持有的赣英水泥 57% 的股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①前述收购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资产评估程序，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与母公司协作情况，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②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与重大资产相关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③收购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根据公司披露，2020 年 3 月有限公司收购银鸽新材之前，银鸽新材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缴 85 万元；根据中兴华审字（2020）0917 号《审计报告》，

经审计 2020 年 2 月 29 日银鸽新材的资产总额为 1,957,233.27 元，负债总额为 1,770,182.23 元，实收资本 65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462,948.96 元，净资产为 187,051.04 元；被收购前，银鸽新材已将实收资本全部退回原股东张勇、银鸽水泥，再由原股东以零对价将其持有银鸽新材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由有限公司实缴全部注册资本。①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银鸽新材将实收资本退回原股东张勇、银鸽水泥是否构成股东抽逃出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勇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②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参照问题（3）对本次收购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①赣英水泥厂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高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英岗岭矿务局赣英水泥厂的工商内档（1997 年至 2002 年间），赣英水泥厂全称为英岗岭矿务局赣英水泥厂（简称“赣英水泥厂”），赣英水泥厂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18 日，住所为高安市建山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 万元，经济性质为国有经济，经营方式为制造、销售，经营范围为“主营水泥、兼营水泥预制构件”，赣英水泥厂为英岗岭矿务局的下属单位，隶属于英岗岭矿务局；1995 年 12 月起赣英水泥厂的法定代表人、厂长由邓雪华担任，1997 年 10 月起由樊飞担任，2002 年 3 月起由肖元长担任。

根据英岗岭矿务局 2002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赣英水泥厂等单位要求注销营业执照的批复》（英局办[2000]226 号），因机构合并，赣英水泥厂已并入桥头煤矿，同意赣英水泥厂注销营业执照；同日，英岗岭矿务局向高安市工商局申请办理其下属企业赣英水泥厂的注销手续。根据高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赣英水泥厂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经该局核准注销营业执照。

另外，经登陆天眼查网站检索查询，英岗岭矿务局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登记机关为高安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地址为江西省高安市建山镇，该企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已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核准注销营业执照。

综上，赣英水泥厂为国有企业，隶属于英岗岭矿务局。

赣英水泥的设立背景及过程：

根据 2003 年 4 月 23 日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英矿破产企业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赣煤集团资字[2003]103 号），经对英岗岭矿务局报送的《关于呈报<桥头煤矿破产项目资产实施重组方案>的报告》进行研究并批复如下：“赣英水泥厂有效资产公开出售，国有股权全部退出，但受让人受让破产资产后不得转让他人，并应承诺安置破产企业职工 200 人以上重新上岗就业”。

根据 2003 年 5 月 7 日原赣英水泥厂破产资产“竞价拍卖会”结果，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 1,260 万元的最高价竞买成交。2003 年 5 月 22 日，付军代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和英岗岭矿务局（甲方）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

2003 年 5 月 12 日，江西省工商局核发“赣工商企名（核）字 0000777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5 月 24 日，赣英水泥股东付军、周永生、屈金伸签署了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003 年 5 月 23 日，江西赣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审会验字（2003）05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5 月 21 日，赣英水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9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03 年 5 月 27 日，高安市工商局向赣英水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赣英水泥设立。

根据英岗岭矿务局、高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山分局、高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6 月联合出具的《证明》，证明内容为：“赣英水泥是在原英岗岭矿务局赣英水泥厂破产，收购其全部资产后重新登记的公司”。赣英水泥设立的目的是参与英岗岭矿务局赣英水泥厂资产拍卖，收购其全部资产，再以独立法人的身份进行生产经营，赣英水泥与英岗岭矿务局赣英水泥厂不存在股权关系、隶属关系。

赣英水泥的企业性质：根据《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六条：“赣英水泥股东为付军（出资 4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3.34%）、周永生（出资 4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3.33%）、屈金伸（出资 4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3.33%）”；第八条：“股东享有如下权利：（一）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四）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第九条：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债务”。赣英水泥的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股份合作制企业，不存在集体股成分。

经查阅“赣审会验字（2003）058 号”《验资报告》、股东出资的银行流水、银行询证函，确认赣英水泥股东付军、周永生、屈金伸均于 2003 年 5 月 21 日以其本人的名义缴纳了投资款，出资真实。

综上，赣英水泥厂为国有企业，隶属于英岗岭矿务局；赣英水泥设立的目的是参与英岗岭矿务局赣英水泥厂资产拍卖，收购其全部资产，与英岗岭矿务局赣英水泥厂不存在股权关系、隶属关系。赣英水泥为私营企业，不存在集体股成分，其设立履行了内部决议手续、验资手续及外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赣英水泥成立时的股东为付军、周永生、屈金伸，设立时股权明晰。

②《资产转让合同》的合法有效性：

因《资产转让合同》签署时，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完成注册设立手续、未取得营业执照，因此《资产转让合同》中只有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人付军署名，未有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盖章；该合同签订存在瑕疵。鉴于：1）英岗岭矿务局的法定代表人在《资产转让合同》上署名，并在《资产转让合同》上加盖了英岗岭矿务局公章；2）2003 年 5 月 22 日，江西省宜春市公证处出具（2003）宜证字第 818 号《公证书》，证实《资产转让合同》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明确具体，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3）根据 2003 年 5 月 22 日《英岗岭矿务局内部结算中心存款进账单》，英岗岭矿务局已收到赣英水泥缴纳的破产资产拍卖款；4）2003 年 5 月 22 日，英岗岭矿务局与赣英水泥签署《资产移交清单》，英岗岭矿务局已将《资产转让合同》中约定的标的物移交给赣英水泥。因此，赣英水泥在正式设立前与英岗岭矿务局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存在一定瑕疵，但签订之后双方按约实际履行合同，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资产转让合同》签订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2003年4月23日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出具《关于英矿破产企业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同意赣英水泥厂有效资产公开出售。2003年5月7日，赣英水泥厂组织破产资产“竞价拍卖会”，付军代赣英水泥以1,260万元的最高价竞买成交。2003年5月22日，付军代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和英岗岭矿务局（甲方）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

《资产转让合同》对员工安置、债权债务问题等事项的约定：

根据2003年5月7日原赣英水泥厂破产资产“竞价拍卖会”结果，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1,260万元的最高价竞买成交。

2003年5月22日，英岗岭矿务局作为甲方和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乙方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双方就破产资产、价款、债权债务等问题作出约定：①破产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存货和商标，固定资产：桑塔纳轿车一辆，五十铃双排座汽车一辆，东风牌汽车两辆，宜工牌装载机一辆，厂区内生产线全部设备及建筑物，办公大楼、锅炉房、澡堂、食堂及其设备、设施、用具，赣西供电局英岗岭变电站至厂区35kv供电线路；存货：生产车间、材料库、半成品库、成品库全部物资；赣英牌商标等原赣英水泥厂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②全部价款为1260万元，于2003年5月22日10时前以货币资金付清。③乙方在三年内不得将该厂转卖他人，否则，甲方可按实际资产以合同价每年折扣30%后收回。④乙方在经营期间，优先安置的英岗岭矿务局破产单位人员占全部从业人员70%以上。⑤乙方经营期间，原赣英水泥厂国有划拨的土地中，生产区围墙内工业占地及后勤、办公系统房屋占地，在乙方经营期间，由甲方无偿租给乙方使用，但该土地及其地面房产有关规费等（按国家规定）由乙方承担。如因土地使用权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⑥原“英岗岭矿务局赣英水泥厂”的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⑦工作移交及衔接事宜按2003年5月8日矿务局会议纪要原则处理。同日，双方进行资产交接，并签署了资产移交清单。

此外，赣英水泥已经根据《资产转让合同》的约定向英岗岭矿务局支付资产转让对价，且该对价系根据原赣英水泥厂破产资产“竞价拍卖会”竞价结果确定，定价合理公允。《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导致国有或集体

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赣英水泥在正式设立前参与破产资产竞买并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该合同经过了公证且双方实际履行了合同，因此合法有效；《资产转让合同》是在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批复同意赣英水泥厂破产资产出售、随后在破产资产竞价拍卖会上以最高价竞买成交的情况下签订的，合同详细约定了员工安置、债权债务等问题，其内容及履行过程不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③赣英水泥使用原赣英水泥厂国有划拨土地的情况：

经核查，2003 年赣英水泥和英岗岭矿务局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约定赣英水泥经营期间可无偿使用原赣英水泥厂国有划拨土地中的“墙内工业占地及后勤、办公系统房屋占地”；根据赣英水泥出具的说明，赣英水泥经营期间实际使用了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期间不存在建设行为。

根据当时的《土地管理法》（1998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其中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

根据 1990 年 5 月 19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其中第四十四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根据 1997 年 6 月修正后的《江西省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划拨管理条

例》，其中第二十五条规定：“将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以营利为目的出租，地上建有房屋的，按租金的百分之十五缴纳土地收益；地上没有房屋的，按租金的百分之三十缴纳土地收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将划拨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出租，需要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且应当缴纳土地收益。由于英岗岭矿务局已经注销，2003年英岗岭矿务局将划拨土地免费提供给赣英水泥使用，其内部是否履行了报批程序，赣英水泥未获得相关资料文件予以证明；赣英水泥在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时，法定代表人为付军，股东为付军、周永生和屈金伸，签订合同之后按照约定使用了该土地使用权，2007年张勇和罗小玲通过股权转让成为赣英水泥的股东，之后继续使用该土地使用权，直至2014年赣英水泥通过拍卖取得了厂区所在地块的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间未进行建设行为。

鉴于：1)《资产转让合同》中约定英岗岭矿务局将原赣英水泥厂国有划拨土地中的墙内工业占地及后勤、办公系统房屋占地无偿提供给赣英水泥使用，若其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将划拨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其他单位使用的行为，则相应的罚款等责任应由其承担；2)赣英水泥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该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宜春市自然资源局网站查询，未发现赣英水泥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3)2014年赣英水泥拍卖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拍卖过程遵照高安市国土资源局的相关文件和指引进行，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土地权证为：赣（2018）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11557号、赣（2018）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11556号，使用权人为赣英水泥，均为单独所有；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赣（2020）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33213号、赣（2020）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33214号），包括厂房、办公楼、食堂、宿舍等。赣英水泥在2014年通过拍卖取得厂区所在地块的用地使用权前，按照合同约定，在英岗岭矿务局的授权下使用原赣英水泥厂国有划拨土地中的“墙内工业占地及后勤、办公系统房屋占地”，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后来拍卖取得了厂区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了相关土地权证、不动产权证；报告期内，赣英水泥土地使用是合法合规的。

(2) 经查阅赣英水泥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合同、历次增资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股东张勇出具的确认函，赣英水泥2020年3月以前历次股权转让

(继承)和增资的背景和原因,股权转让价款或增资的支付情况等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2004年10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付军将其持有赣英水泥33.33%的股权转让给周永生)	原股东付军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赣英水泥,将其股权转让给周永生	以1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让,协商定价	否	否
2	2007年2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周永生将其持有赣英水泥66.67%的股权转让给金高平)	原股东周永生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赣英水泥,将其股权转让给金高平	以1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让,协商定价	否	否
3	2007年5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金高平、屈金伸将其持有赣英水泥、的股权转让给张勇、罗小玲)	原股东金高平、屈金伸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赣英水泥,分别将其股权转让给张勇、罗小玲	以1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让,协商定价	否	否
4	2011年5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张勇、罗小玲将赣英水泥股权转让给玉兔有限)	考虑到赣英水泥和玉兔有限两家公司业务一致,将赣英水泥变更为玉兔有限的子公司,更方便管理和业务开展,于是原股东张勇、罗小玲自愿退出赣英水泥,分别将其股权转让给玉兔有限	以1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让,协商定价	否	否
5	2013年10-11月	第一、二次增资	因赣英水泥发展壮大需要,实际控制人张勇和罗小玲自愿再投入资金	以1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	否	否
6	2014年2月	第三次增资	股东张勇自愿追加对赣英水泥的投入,用于生产经营、技术改造	以1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	否	否
7	2017年12月	股权继承	股东罗小玲去世,其股权发生继承	-	否	否

根据赣英水泥原股东张勇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本人与金高平于 2007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交易已经完成，已向金高平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双方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确认其本人与玉兔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交易已经完成，已收到股权转让款，双方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玉兔有限出具了《确认函》，确认 2011 年 5 月和张勇、罗小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已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双方不存在纠纷和代持情形。

赣英水泥第一次股权转让（付军将股权转让给周永生）发生于 2004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周永生将股权转让给金高平）发生于 2007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金高平、屈金伸将股权转让给张勇和罗小玲）发生于 2007 年，鉴于股权转让当时转让双方已经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未发现赣英水泥原股东之间存在股权纠纷诉讼的情形。

(3) ①经查阅本次收购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资料及“中兴华审字（2020）0981 号”《审计报告》，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如下：

2020 年 3 月有限公司收购赣英水泥之前，赣英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	货币	1290.00	1290.00	43.00
2	张勇	货币	1543.30	1543.30	51.44
3	张晨	货币	83.35	83.35	2.78
4	张子健	货币	83.35	83.35	2.78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经赣英水泥的委托，广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2 月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进行审计，2020 年 3 月 15 日，出具中兴华审字（2020）098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 2020 年 2 月 29 日赣英水泥的资产总额为 44,086,852.90 元，负债总额为 20,019,733.79 元，实收资本 30,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5,932,880.89 元，净

资产为 24,067,119.11 元。由于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未进行资产评估，未出具评估报告。

2020 年 3 月 19 日，玉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购买张勇持有的赣英水泥 51.44%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543.3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543.3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1,543.3 万元；同意公司购买张晨持有的赣英水泥 2.78%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83.3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83.35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83.35 万元；同意公司购买张子健持有的赣英水泥 2.78%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83.3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83.35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83.35 万元。

2020 年 3 月 19 日，赣英水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1）股东张勇将其持有的赣英水泥 51.44% 的股权（合计人民币 1,543.30 万元）转让给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张晨将其持有的赣英水泥 2.78% 的股权（合计人民币 83.35 万元）转让给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张子健将其持有的赣英水泥 2.78% 的股权（合计人民币 83.35 万元）转让给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2）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赣英水泥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 31 日，高安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并向赣英水泥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赣英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综上，本次收购经由玉兔有限的股东会决议、赣英水泥的股东会决议，并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收购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实现，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成，双方不存在纠纷和争议，相关事项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与母公司协作情况，以及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如下：

母公司负责统筹白水泥的生产、销售业务，负责统一管理子公司赣英水泥的人员调配、资金管理、业务开发与采购；子公司赣英水泥在母公司的统一调配下生产和销售白水泥。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及其子女持有的共计 57% 的股权，至此，公司持有赣英水泥 100% 的股权，赣英水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上，公司对子公司赣英水泥可以实现有效控制。收购后，对公司来说，一方面避免了同业竞争的风险；另一方面，子公司赣英水泥生产线的最大产能约为 15 万吨，2018 年和 2019 年子公司赣英水泥的产量约为 8.9 万吨、8.4 万吨，收购赣英水泥可以有效扩大公司白水泥的产能，提高公司整体白水泥的产量。

②子公司赣英水泥的主营业务为白色硅酸盐水泥的生产和销售，赣英水泥已合法取得其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及资质，有权依法从事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经登陆相关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并查看赣英水泥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赣英水泥报告期内的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如下：

赣英水泥已取得“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 万吨白水泥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赣英水泥已取得宜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2020 年 9 月 26 日，高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赣英水泥报告期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当局行政处罚。

赣英水泥已取得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20 年 9 月 3 日，赣英水泥取得高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赣英水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高安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赣英水泥报告期内在该局辖区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该局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或正在进行的行政

争议或者诉讼。

2020年9月3日，高安市劳动监察大队、高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赣英水泥报告期内在该局辖区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该局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或正在进行的行政争议或者诉讼。

2020年9月7日，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安办事处出具《证明》，确认赣英水泥报告期内在该中心管辖区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政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该中心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或正在进行的行政争议或者诉讼。

经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检索查询，未发现赣英水泥报告期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形。

经登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网站（<http://jiangxi.chinatax.gov.cn>）检索查询，未发现赣英水泥报告期内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经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jiangxi.gov.cn/>）、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yichun.gov.cn/>）检索查询，未发现赣英水泥报告期内存在因环境违法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现赣英水泥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通过查看赣英水泥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赣英水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的负债，通过查看赣英水泥报告期内的大额资产的购买合同、发票等凭证和税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赣英水泥按要求支付增值税等相关税费，公司重大资产的相关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综上，子公司赣英水泥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重大资产相关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③本次收购综合考虑赣英水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评估价值，且此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因此以原始出资额进行转让。本次收购系玉兔有限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赣英水泥 57%的股权，收购完成后，赣英水泥变更为玉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定价系按原始出资额，虽然收购时赣英水泥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收购时也未进行评估，但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玉兔新材的股改时的《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 XHMPB0358 号）显示，截止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赣英水泥的资产为 4730 万元，评估价为 748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8%。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赣英水泥的实收资本情况、资产情况、经营状况、对公司发展的影响等因素，本次收购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通过查看相关的审计报告及会计处理，2020 年初收购赣英新材另外 57%的股权，收购完成后玉兔新材对赣英新材是 100%控股，收购时是按照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母公司层面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赣英新材合并日的净资产 24,067,119.11 元 *100%）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4,067,119.11 元，该处理符合相关的规定。赣英新材股权变化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玉兔新材在合并报表时，视同合并于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该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申报会计师对本问题的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附件二《关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4) ①经查阅《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规定、查看银鸽新材工商变更资料、玉兔有限收购银鸽新材的股东会决议、银鸽新材股东出资凭证、中兴华审字（2020）0917 号《审计报告》，银鸽新材将实收资本退回原股东、再由新股东实缴出资的情况

如下：

2020年3月有限公司收购银鸽新材之前，银鸽新材注册资本200万元、实缴85万元，其中，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鸽水泥”）于2019年8月至9月实缴20万元至银鸽新材，张勇于2019年12月实缴65万至银鸽新材；根据当时银鸽新材的公司章程，其章程约定股东银鸽水泥的出资时间为2020年6月1日、股东张勇的出资时间为2029年6月1日，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银鸽水泥已缴纳其全部出资20万元、张勇则缴纳了部分出资65万元（张勇认缴180万元）。

2020年3月6日，张勇、银鸽水泥、玉兔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张勇将所持有银鸽新材的90%的股权（原认缴出资180万元人民币）作价0元转让给玉兔有限；银鸽水泥将所持有银鸽新材的10%的股权（原认缴出资20万元人民币）作价0元转让给玉兔有限。转让完成后由新股东玉兔有限缴纳注册资本200万元。2020年3月9日，银鸽新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张勇将其持有的公司90%、银鸽水泥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100%持股。2020年3月1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银鸽新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0年4月15日，玉兔新材向银鸽新材实缴了注册资本200万元。2020年4月19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亚会（粤）验字（202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4月19日，银鸽新材已经收到股东玉兔新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第二百条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玉兔有限收购银鸽新材之前，银鸽新材股东会决议将股东已实缴的 85 万元予以退回，股权转让完成后由新股东一次全额缴纳注册资本；该做法是因为银鸽新材及原股东对公司法及相关规定了解不足，存在一定的瑕疵。但银鸽新材及原股东不存在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利用关联关系将出资转出等行为；玉兔有限受让股权之后，立即缴纳了 200 万元的出资款，并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亚会（粤）验字（2020）009 号”《验资报告》审验，因此并未损害银鸽新材及其债权人的权益，故无法认定银鸽新材的股东构成抽逃注册资金。

综上，银鸽新材退回原股东实缴的出资，进行股权转让后再由新股东全部实缴注册资本，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玉兔有限在受让股权之后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了实缴，保证了银鸽新材的资本充足；银鸽新材及原股东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张勇不存在非法减少公司责任财产的行为，未影响银鸽新材注册资本的充足性，不构成股东抽逃出资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勇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收购银鸽新材履行的程序：

为更好地消除同业竞争、避免关联交易，以及整合白水泥销售业务，玉兔有限决议收购银鸽新材。玉兔有限收购银鸽新材之前，银鸽新材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缴 85 万元，其中张勇持有银鸽新材 90%的股权（认缴 180 万元、实缴 65 万元），张勇控制下的企业水泥有限公司持有银鸽新材 10%的股权（认缴 20 万元、实缴 20 万元）。银鸽新材决议将股东已实缴的 85 万元现予以退回、注册资本不变，再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转让完成后由新股东玉兔有限缴纳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6 日，玉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购买张勇持有的银鸽新材 9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0 万元；同意公司购买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持有的银鸽新材 1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0 万元；转让完成后由

玉兔有限全额缴纳出资。

经银鸽新材的委托，广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2 月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进行审计，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中兴华审字（2020）091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 2020 年 2 月 29 日银鸽新材的资产总额为 1,957,233.27 元，负债总额为 1,770,182.23 元，实收资本 650,000.00 元（已退还 20 万元出资款），未分配利润为-462,948.96 元，净资产为 187,051.04 元。由于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未进行资产评估，未出具评估报告。

收购定价公允性：本次收购系玉兔有限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银鸽新材 10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银鸽新材变更为玉兔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价格系综合考虑了银鸽新材的实收资本情况、经营状况、对公司发展的影响等因素，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能在上海形成销售据点，辐射周边地区，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本次收购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获知，由于收购前，双方协议银鸽新材将实收资本全部退回原股东张勇、银鸽水泥，原股东以 0 元对价将其持有银鸽新材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由有限公司实缴全部注册资本。考虑到收购的价格为 0 元，被合并方的实收资本为 0 元，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净资产也为负数，所以母公司层面在合并日的长期股权投资——银鸽新材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0 元，该处理符合相关的规定。银鸽新材股权变化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玉兔新材在合并报表时，视同合并于自其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该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子公司银鸽新材报告期内的合法规范情况：

2020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银鸽新材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证明银鸽新材不存在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经查询上海市公用信息服务平台，未发现银鸽新材有上海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记录。经登陆上海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网站检索查询，未发现银鸽新材存在被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年9月22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实银鸽新材报告期内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银鸽新材租赁的厂房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存在被停用、罚款的风险；因银鸽新材租赁的厂房只作为办公和仓储使用，未涉及生产环节，如该场所被要求停止使用，公司将会寻求租赁周边具有合法产权、已办理消防验收的厂房作为经营场所，不会对其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银鸽新材的消防风险、规范措施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的“第8、消防问题”。

此外，经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检索查询，未发现银鸽新材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形。

经登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检索查询，未发现银鸽新材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经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sh.gov.cn/>）检索查询，未发现银鸽新材存在因环境违法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通过查看银鸽新材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银鸽新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的负债，通过查看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银鸽新材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综上，有限公司收购银鸽新材经由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银鸽新材的股东会决议，并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收购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实现，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成，双方不存在纠纷和争议，相关事项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收购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企业合并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银鸽新材报告期内合法合规、不存在大额负债或纠纷，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本部分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律师对本问题的核查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申报会计师对本问题的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附件二《关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5、关于知识产权。公转书显示，公司已取得**6**项专利，均为受让取得，并正在申请**4**项专利；公司拥有**10**项商标，其中**7**项为受让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相关专利及技术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2）**公司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与其他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情形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公司相应的应对措施；**（3）**公司受让有关专利和商标的原因和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受让专利、商标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使用情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受让专利、商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公司拥有和使用的专利、商标是否与其他主体之间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专利及商标证书、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查询、核查公司技术人员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核查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的声明》，声明内容如下：“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

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等不属于原任职单位等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权属纠纷。”

主办券商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查询，未发现有第三方就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权而向公司提出权利主张或侵权赔偿的诉讼案件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相关专利及技术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专利”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相关专利及技术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2）主办券商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经核查玉兔新材的董监高人员签署的《有关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的声明函》，其声明内容如下：“1、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的情形，未与其他经济组织发生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本人自入职公司之后，不存在执行本人原任职单位或其他单位工作任务、或利用原任职单位或其他单位物质技术条件进行技术研发的情形，不存在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原任职单位或其他单位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相关商业秘密、或者违反保密业务的情形；本人未与原任职单位或其他单位发生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未查询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因违反竞业限制、侵犯其他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诉讼纠纷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监高人员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

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专利”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董监高人员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主办券商经与公司了解情况，公司已取得的 6 项专利均为受让取得，受让原因及在实际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原因	实际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使用情况
1	一种环保的水泥生产车间用空间粉尘收集设备	陈其龙	在磨制高品位水泥时，水泥细度细，成品水泥自然休止角大，流动性差，原有的部分除尘器灰斗角度小，成品水泥在灰斗上集料多、不下料，影响了设备的正产运行，采用该专利技术后可解决这类除尘器的该类故障，保障除尘器正常运行。	采用该装置后生产高品位水泥时易集料堵塞的类除尘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减少了清堵的劳动强度，降低了生产成本。
2	一种可更换内衬的水泥回转窑	薛志雷	回转窑在运行过程中烧成带内衬剥落变薄后，需更换新的耐火砖，需等窑筒体冷却后先拆除原有耐火砖后再砌筑新的耐火材料，更换耐火材料时间长。该专利为筒体、耐火材料一起更换，可节省回转窑换砖消耗时间，提高回转窑运转率。	暂未应用到实际生产中。
3	一种水泥搅拌装置	赣南照明	本装置具有横向、纵向搅拌装置，以实现水泥的横向、纵向均匀搅拌，保障了水泥的搅拌效	应用到水泥生产检验中的水泥砂浆搅拌，保证了水泥砂浆的均匀性。

序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原因	实际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使用情况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果。	
4	一种用于建筑水泥生产可调节的搅拌设备	赵炳	在现有的搅拌装置上增加了多组叶片和可调节装置,使搅拌更均匀彻底。	暂未应用到实际生产中。
5	一种水泥生产用生料粗产品制备装置	潘 静 辉	装置采用二级粉粹,保证了生料粗产品的质量,同时在螺旋出料和振动装置的作用下,可以减少生料粗产品的浪费,并能够减少生料粗产品的飞扬,有利于保护工人身体健康。	暂未应用到实际生产中。
6	一种水泥生产用球磨结构	赵 雪 松	因物料水分过高,磨机进料困难,采用该装置能够解决高水分物料入磨困难。	减少了因入磨水份过高引起的入磨难的磨机停机次数,降低粉磨成本。

经核查公司 6 项受让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权转让代理服务协议书》、《专利权转让协议书》、核查受让专利转让费记账凭证、核查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受让专利的价格、交易定价公允性、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专利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转让价格(元)	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专利是否存在权利瑕疵	与其他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一种环保的水泥生产车间用空气粉尘收集设备	陈其龙	2395	是	否	否	否

2	一种可更换内衬的水泥回转窑	薛志雷	2295	是	否	否	否
3	一种水泥搅拌装置	赣州南牌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295	是	否	否	否
4	一种用于建筑水泥生产可调节的搅拌设备	赵炳	2595	是	否	否	否
5	一种水泥生产用生料粗产品制备装置	潘静辉	2295	是	否	否	否
6	一种水泥生产用球磨结构	赵雪松	2395	是	否	否	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受让取得的 6 项专利出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受让的 6 项专利由双方协商确定，均已支付对价，所有权人已经变更为公司，不存在他项权利及权属纠纷，不存在权利瑕疵。公司拥有和使用的专利不存在与其他主体之间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的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等材料，公司拥有的商标中浪花、玉兔、玉兔王 3 项商标权注册人为江西海浪水泥有限公司，江西海浪水泥有限公司为公司更名前的名称，2002 年 12 月公司第二次名称变更，由江西海浪水泥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后，分别于：2003 年 11 月 20 日，玉兔王商标核准变更注册人名义为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2005 年 6 月 23 日，浪花和玉兔商标核准变更注册人名义为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因此浪花、玉兔、玉兔王 3 项商标权的取得方式应为原始取得。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的商标中有 4 项为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转让方	受让的原因及必要性	使用情况
1	玉兔山	506857	新余市水泥厂	商标注册人为新余市水泥厂。公司受让玉兔山商标系承接原新余市水泥厂业务的需要，同时利于公司水泥业务发展。	使用中，用于公司白水泥产品包装装潢上。
2	银鸽牌	235684	上海白水泥有限公司	商标注册人为上海白水泥厂，1999年7月28日核准转让给上海白水泥有限公司。上海白水泥有限公司以前是公司的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半成品-白水泥熟料，其加工的银鸽、银鸽牌白水泥在上海当地具有较高的品牌效益，后其因环保等原因停产不再生产销售白水泥，公司为了扩大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向其受让了银鸽和银鸽牌商标。	使用中，用于公司白水泥产品包装装潢上。
3	银鸽	948045	上海白水泥有限公司	商标注册人为上海白水泥厂，1999年6月28日核准转让给上海白水泥有限公司。银鸽商标受让的原因及必要性与银鸽牌一致。	暂未使用
4	赣英	1063241	英岗岭矿务局赣英水泥厂	商标注册人为英岗岭矿务局赣英水泥厂。2003年5月，赣英水泥拍卖取得原赣英水泥厂的破产资产，其中包含了赣英商标，受让该商标有利于赣英水泥的业务发展。	使用中，用于公司白水泥产品包装装潢上。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信息、商标注册证、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公司与上海白水泥有限公司转让商标的记账凭证、并核查公司关联方，公司受让商标的价格、交易定价公允性、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商标是否存在

权利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转让方	转让价格（元）	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商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	与其他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玉兔山	新余市水泥厂	0	/	否	否	否
2	银鸽牌	上海白水泥有限公司	292000	是	否	否	否
3	银鸽			是	否	否	否
4	赣英	英岗岭矿务局赣英水泥厂	未单独计价，包含在英岗岭矿务局赣英水泥厂整体资产拍卖价款 1290 万元中	是	否	否	否

经核查，公司受让玉兔山商标时，双方未签署商标转让合同、亦未约定商标转让费用，双方仅共同向商标局递交了商标转让申请材料，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7 日取得商标局核发的《核准转让商标注册证明》，其后公司承接了新余市水泥厂的业务，新余市水泥厂办理了注销手续。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受让取得的玉兔山商标合法、有效。

综上，上述受让取得的 4 项商标转让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受让的 4 项商标所有权人已经变更为公司，不存在他项权利及权属纠纷，不存在权利瑕疵。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商标不存在与其他主体之间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专利”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取得的 6 项专利均为受让取得，受让原因及在实际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原因	实际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使用情况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原因	实际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使用情况
1	一种环保的水泥生产车间用空间粉尘收集设备	陈其龙	在磨制高品位水泥时，水泥细度细，成品水泥自然休止角大，流动性差，原有的部分除尘器灰斗角度小，成品水泥在灰斗上集料多、不下料，影响了设备的正产运行，采用该专利技术后可解决这类除尘器的该类故障，保障除尘器正常运行。	采用该装置后生产高品位水泥时易集料堵塞的类除尘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减少了清堵的劳动强度，降低了生产成本。
2	一种可更换内衬的水泥回转窑	薛志雷	回转窑在运行过程中烧成带内衬剥落变薄后，需更换新的耐火砖，需等窑筒体冷却后先拆除原有耐火砖后再砌筑新的耐火材料，更换耐火材料时间长。该专利为筒体、耐火材料一起更换，可节省回转窑换砖消耗时间，提高回转窑运转率。	暂未应用到实际生产中。
3	一种水泥搅拌装置	赣州南牌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本装置具有横向、纵向搅拌装置，以实现水泥的横向、纵向均匀搅拌，保障了水泥的搅拌效果。	应用到水泥生产检验中的水泥砂浆搅拌，保证了水泥砂浆的均匀性。
4	一种用于建筑水泥生产可调节的搅拌设备	赵炳	在现有的搅拌装置上增加了多组叶片和可调节装置，使搅拌更均匀彻底。	暂未应用到实际生产中。
5	一种水泥生产用生料粗产品制备	潘静辉	装置采用二级粉粹，保证了生料粗产品的质量，同时在螺旋	暂未应用到实际生产中。

序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原因	实际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使用情况
	装置		出料和振动装置的作用下，可以减少生料粗产品的浪费，并能够减少生料粗产品的飞扬，有利于保护工人身体健康。	
6	一种水泥生产用球磨结构	赵雪松	因物料水分过高，磨机进料困难，采用该装置能够解决高水分物料入磨困难。	减少了因入磨水份过高引起的入磨难的磨机停机次数，降低粉磨成本。

上述受让取得的 6 项专利出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公允，所有权人已经变更为公司，不存在他项权利及权属纠纷，不存在权利瑕疵。公司拥有和使用的专利不存在与其他主体之间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3、商标权”修改浪花、玉兔、玉兔王 3 项商标权的取得方式并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玉兔	3342286	国际分类第 19 类	2014. 04. 28-2024. 04. 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		玉兔王	3051211	国际分类第 19 类	2013. 03. 28-2023. 03. 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		玉兔山	506857	国际分类第19类	2019.12.10-2029.12.09	受让取得	使用中	
4		浪花	3381420	国际分类第19类	2014.08.28-2024.08.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		雪芦	4921788	国际分类第19类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		银鸽	948045	国际分类第1类	2017.02.21-2027.02.20	受让取得	使用中	
7		银鸽牌	235684	国际分类第19类	2015.10.30-2025.10.29	受让取得	使用中	
8		山羊牌	28562060A	国际分类第19类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		赣英	1063241	国际分类第19类	2016.07.28-2026.07.27	受让取得	使用中	
10		赣瑞	6363307	国际分类第19类	2020.03.20-2030.03.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中有4项为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转让方	受让的原因及必要性	使用情况
1	玉兔山	506857	新余市水泥厂	商标注册人为新余市水泥厂。公司受让玉兔山商标系承接原新余市水泥厂业务的需要，同时利于公司水泥业务发展。	使用中，用于公司白水泥产品包装装潢上。
2	银鸽牌	235684	上海白水泥有限公司	商标注册人为上海白水泥厂，1999年7月28日核准转让给上海白水泥有限公司。上海白水泥有限公司以前是公司的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半成品-白水泥熟料，其加工的银鸽、银鸽牌白水泥在上海当地具有较高的品牌效益，后其因环保等原因停产不再生产销售白水泥，公司为了扩大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向其受让了银鸽和银鸽牌商标。	使用中，用于公司白水泥产品包装装潢上。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转让方	受让的原因及必要性	使用情况
3	银鸽	948045	上海白水泥有限公司	商标注册人为上海白水泥厂，1999年6月28日核准转让给上海白水泥有限公司。银鸽商标受让的原因及必要性与银鸽牌一致。	暂未使用
4	赣英	1063241	英岗岭矿务局赣英水泥厂	商标注册人为英岗岭矿务局赣英水泥厂。2003年5月，赣英水泥拍卖取得原赣英水泥厂的破产资产，其中包含了赣英商标，受让该商标有利于赣英水泥的业务发展。	使用中，用于公司白水泥产品包装装潢上。

上述受让取得的4项商标出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公允，所有权人已经变更为公司，不存在他项权利及权属纠纷，不存在权利瑕疵。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商标不存在与其他主体之间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律师对本问题的核查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6、关于环保及公司产能情况。公司属于水泥制造行业，系重污染行业；公司披露，其成立之后一直沿用新余市玉兔山水泥有限公司的生产线及设备，2010年开始，公司对该生产线进行节能改造。（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有生产线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与公司的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2）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超出原环评批复的设计产能进行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国务院、工信部或其他相关主管部门规定违规新建、扩大产能情形；如存在前述情形，请公司予以披露，并说明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

（3）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行业政策对公司产能或其他主要经营活动的具体限制性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赣英水泥生产线的最大年产能合计约为 32 万吨（其中公司产能 17 万吨、赣英水泥产能 15 万吨）。2018 年和 2019 年的产量分别约为 21 万吨、22 万吨（其中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的产量约为 12.3 万吨、14.1 万吨；赣英水泥 2018 年和 2019 年的产量约为 8.9 万吨、8.4 万吨）。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的产能利用率为 72%、83%；赣英水泥 2018 年和 2019 年的产能利用率为 60%、5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产能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与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匹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之“具体情况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

产能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赣英水泥生产线的最大年产能合计约为 32 万吨（其中公司产能 17 万吨；赣英水泥产能 15 万吨）。

产量情况：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的产量分别约为 21 万吨、22 万吨（其中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的产量约为 12.3 万吨、14.1 万吨；赣英水泥 2018 年和 2019 年的产量约为 8.9 万吨、8.4 万吨）。

产能利用率情况：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的产能利用率为 72%、83%；赣英水泥 2018 年和 2019 年的产能利用率为 60%、56%。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产能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与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匹配。”

(2)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环评报告、批复及验收文件，公司及子公司赣英水泥取得的环评验收文件如下：

①2013 年公司对原来的“年产白水泥 17 万吨的生产线”进行改建，2010 年 8 月公司委托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节能减排特种水泥生产线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 年 9 月公司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节能减排特种水泥生产线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公司按《报告书》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2013 年 5 月取得江西省环境保

护厅出具的《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节能减排特种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②2014年公司对年产17万吨白水泥生产线脱硝及回转窑废气余热回收利用技术进行改造，2014年9月公司委托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7万吨白水泥生产线脱硝及回转窑废气余热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8月公司取得新余市渝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7万吨白水泥生产线脱硝及回转窑废气余热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批复》，同意公司“年产17万吨白水泥生产线脱硝及回转窑废气余热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备案。2015年12月公司取得新余市渝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7万吨白水泥生产线脱硝及回转窑废气余热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③2018年公司对白色硅酸盐水泥生产线水泥粉磨系统进行节能改造，2018年12月公司委托国潍(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白色硅酸盐水泥生产线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公司取得新余市渝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新余市渝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白色硅酸盐水泥生产线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2019年11月公司会同专家成员、监测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形成了《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白色硅酸盐水泥生产线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合格。

④赣英水泥成立后沿用英岗岭矿务局赣英水泥厂年产15万吨水泥的生产线及全部设备，2013年5月赣英水泥将厂区内的白水泥生产线进行节能改造，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5万吨白水泥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5月赣英水泥取得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5万吨白水泥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对策进行建设。2020年6月赣英水

泥会同专家成员、监测单位共同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对年产 15 万吨白水泥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形成了《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 万吨白水泥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确认该项目验收合格。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赣英水泥生产线的最大年产能合计约为 32 万吨（其中公司产能 17 万吨；赣英水泥产能 15 万吨），2018 年和 2019 年的产量分别约为 21 万吨、22 万吨（其中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的产量约为 12.3 万吨、14.1 万吨；赣英水泥 2018 年和 2019 年的产量约为 8.9 万吨、8.4 万吨）。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出原环评批复的设计产能进行生产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工信部或其他相关主管部门规定违规新建、扩大产能的情形。

(3) 主办券商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56 号)、《印发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运行[2006]609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5]12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 号)、《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十六部门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17]337 号)、《水泥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本)》(工信部公告 2015 年第 5 号)、《水泥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水协字[2017]49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 号)、《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公司产能或其他主要经营活动的具体限制性要求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	-----	----	------	------	--------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	国务院	2005-7-9	国家实行工业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56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4-21	国家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3	印发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发改运行[2006]60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保总局	2006-4-13	我国水泥工业虽然发展很快，但仍存在总量过剩、结构不合理的矛盾；行业整体经营粗放，自愿、能源消耗高，综合利用水平低；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业集中度低；落后生产能力比重大，产品质量档次低；在行业准入和建筑市场使用方面技术法规不够完善等。加强总量控制，实施分类指导。制定和完善政策，严格市场准入。建立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支持大企业集团发展，加快提高产业集中度。鼓励水泥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加强水泥矿山资源管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产业[2015]127号	工信部	2015-4-20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建设，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数量或减量置换，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环境敏感区域，实施减量置换。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为：钢铁（炼钢、炼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行业。支持跨地区产能置换，引导国内有效产能向优势企业和更具比较优势的地区集中，推动形成分工合理、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区域经济 and 产业发展格局。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实施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市场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化运作的产能置换指标交易。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34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5-5	目标任务：到 2020 年，再压减一批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产能利用率回到合理区间；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排名前 10 家企业的生产集中度达 60%左右；建材产品深加工水平和绿色建材产品比重稳步提高，质量水平和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建材工业效益好转，水泥、平板玻璃行业销售利润率接近工业平均水平，全行业利润总额实现正增长。压缩过剩产能，2020 年底前，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设项目。加快转型升级，提升水泥制品，开发新型材料，改善技术装备。促进降本增效，绿色智能发展，支持企业创新，实施品牌战略，开展产能合作。完善政策支持，发挥协会作用。
6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	国发[2016]72号	国务院	2016-12-12	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各地方、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无居民海岛）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
7	十六部门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	工信部	2017-2-17	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以上即为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产能过剩矛盾得到缓解，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通过落后部门联动和地方责任，构建多标准、多部门、多渠道协同推进工作格局。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8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原[2017]337号	工信部	2017-12-31	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制定产能置换方案。位于国家规定的环境敏感区的水泥熟料建设项目，每建设1吨产能须关停退出1.5吨产能；位于其他非环境敏感区的新建项目，每建设1吨产能须关停退出1.25吨产能；西藏地区的的水泥熟料建设项目执行等量置换。
9	水泥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	工信部公告2015年第5号	工信部	2018-8-15	水泥建设项目（包括水泥熟料和水泥粉磨），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家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当地水泥产业结构调整方案。支持现有企业围绕发展特种水泥（含专用水泥）开展提质增效改造。
10	水泥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水协字[2017]49号	中国水泥协会	2017-6-5	到2020年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向纵深转折取得阶段成果。产业结构优化取得重大进展，技术、装备水平明显提升，水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基本解决，效益显著提高；水泥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更高，两化融合深度发展，产业集中度显著提高，国际竞争力、引领力进一步增强。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8]22号	国务院	2018-7-3	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1000亿度以上。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	中发[2018]17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8-6-16	继续化解过剩产能，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重点区域采暖季节，对钢铁、焦化、建材、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重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点行业企业实施错峰生产。
13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6号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19-7-1	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落实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等行业差别电价政策，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含市场化交易电量)实行更高价格。
14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3]41号	国务院	2013-10-18	严禁建设新增产能项目。加快制修订水泥、混凝土产品标准和相关设计规范，推广使用高标号水泥和高性能混凝土。鼓励依托现有水泥生产线，综合利用废渣发展高标号水泥和满足海洋、港口、核电、隧道等工程需要的特种水泥等新产品。强化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和能源、资源单耗指标约束，对整改不达标的生产线依法予以淘汰。

主办券商经核查上述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公司产能或其他主要经营活动的具体限制性要求主要体现在“淘汰落后产能及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淘汰整改后环保不达标生产线”等方面，公司主营业务为白色硅酸盐水泥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二、建材”之“新型干法水泥窑生产硫（铁）铝酸盐水泥、铝酸盐水泥、白色硅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工艺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与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要求。同时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

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特种水泥-白色硅酸盐水泥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要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2、主要法规和政
策”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8]22号	国务院	2018-7-3	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1000亿度以上。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中发[2018]17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8-6-16	继续化解过剩产能，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重点区域采暖季节，对钢铁、焦化、建材、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错峰生产。
13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6号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19-7-1	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落实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等行业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部		差别电价政策，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含市场化交易电量)实行更高价格。
14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3]41号	国务院	2013-10-18	严禁建设新增产能项目。加快制修订水泥、混凝土产品标准和相关设计规范，推广使用高标号水泥和高性能混凝土。鼓励依托现有水泥生产线，综合利用废渣发展高标号水泥和满足海洋、港口、核电、隧道等工程需要的特种水泥等新产品。强化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和能源、资源单耗指标约束，对整改不达标的生产线依法予以淘汰。

”

律师对本问题的核查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7、关于在建工程。2018年、2019年、2020年7月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640.48万元、0元、125.04万元，主要为对原固定资产厂房进行改造翻新和加固、对生产系统进行技术改造和更新。（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项目的必要性及具体内容、用途、与产能或业务的匹配关系、项目建设完成后对产能及生产经营的主要影响。（2）请公司说明转入、转出固定资产在报告期内的折旧计提情况。（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在建工程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及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并说明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是否合理。（4）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已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成相应的环评、消防手续。

【回复】

(1) 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项目的必要性及具体内容、用途、与产能或业务的匹配关系、项目建设完成后对产能及生产经营的主要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8年 /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8年/12/31	必要性	用途	需要的材料	是否与产能相关，如是，列示对产能的影响	对（产能以外）生产经营的影响
10.5M 水泥圆库及走廊	25,670.38	1,230,585.32			1,256,255.70	增加水泥储存	储存水泥	钢筋，水泥，砖，钢材等	否	稳定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水泥磨厂房		2,288,064.50			2,288,064.50	提升产品质量，降低能耗	磨机生产厂房	钢筋，水泥，砖，钢材等	否	稳定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窑尾预热器系统提产节能技改	580,033.60	12,204,900.38	12,784,933.98			提升热交换效率，稳定生产	生料预热，分解	钢材，耐火材料	否	稳定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水泥磨系统	96,056.25	2,764,437.36			2,860,493.61	提升产品质量，降低能耗	水泥粉磨	钢筋，水泥，设备，钢材	否	稳定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白云石钢架棚		820,660.20	820,660.20			环保和防水需求	存放白云石	钢筋，水泥，砖，钢材等	否	稳定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新装车台		256,277.23	256,277.23			安全生产	装车	钢筋，水泥，砖，钢材，	否	提高装车效率

项目名称	2018年 /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8年/12/31	必要性	用途	需要的材料	是否与产能相关,如是,列示对产能的影响	对(产能以外)生产经营的影响
								塑料瓦		
原料棚		186,700.38	186,700.38			环保和原料防水	存放原料	水泥,砖,钢材等	否	稳定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合计	701,760.23	19,751,625.37	14,048,571.79		6,404,813.81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9年 /12/31	必要性	用途	需要的材料	是否与产能相关,如是,列示对产能的影响	对(产能以外)生产经营的影响
10.5M水泥圆库及走廊	1,256,255.70	719,086.44	1,975,342.14		-	增加水泥储存	存放水泥	钢筋,水泥,砖,钢材等	否	稳定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水泥磨厂房	2,288,064.50	1,311,723.53	3,599,788.03		-	提升产品质量,降低能耗	磨机生产厂房	钢筋,水泥,砖,钢材等	否	稳定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水泥磨系统	2,860,493.61	6,251,359.86	9,111,853.47		-	提升产品质量,降低能耗	水泥粉磨	钢筋,水泥,设备,钢材等	否	稳定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石膏棚		226,884.22	226,884.22		-	环保和防水需求	存放石膏	钢筋,水泥,砖,钢材,塑料瓦	否	维护原材料的质量,降低损耗
生料机修		24,107.43	24,107.43			安全生产	机修工具存	钢筋,水泥,	否	保障车间的安

项目名称	2019年/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9年/12/31	必要性	用途	需要的材料	是否与产能相关,如是,列示对产能的影响	对(产能以外)生产经营的影响
室							放	砖, 钢材等		全, 保障生产
分解窑技改		5,234,885.46	5,234,885.46			降低煤耗, 降低成本	生料预热, 分解	钢板, 耐火材料, 和相关配件	否	稳定产品质量, 降低生产成本
生料、制成车间修缮		208,506.08		208,506.08	-	安全生产	中控操作	钢筋, 水泥, 砖, 钢材等	否	保障车间的安全, 保障生产
宿舍修缮		71,592.16		71,592.16	-	员工的福利和安全	员工住宿	水泥, 砖, 涂料等	否	提高员工的安全感和舒适度
合计	6,404,813.81	14,048,145.18	20,172,860.75	280,098.24	-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0年/7/31	必要性	用途	需要的材料	是否与产能相关,如是,列示对产能的影响	对(产能以外)生产经营的影响
煤粉制备项目		1,150,402.57			1,150,402.57	为了能利用石油焦, 提高产品质量	磨石油焦	水泥钢筋, 砂, 砖	否	提升产品质量
西门围墙修建		194,785.45	194,785.45			安全防护	安全防护	水泥, 水泥, 钢筋砖	否	为生产提供生产保障
分解窑技改		5,262,699.79	5,262,699.79			降低煤耗, 降低	生料预热,	钢板, 耐火	否	稳定产品质量, 降低

项目名称	2020年 /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0年/7/31	必要性	用途	需要的材料	是否与产能相关,如是,列示对产能的影响	对(产能以外)生产经营的影响
						成本	分解	材料,和相关配件		生产成本
3号石灰石棚		100,000.00			100,000.00	环保需求和原料防水需要	存放石灰石	水泥,砖,钢材,塑料瓦	否	维护原材料的质量,降低损耗
煤棚维修		225,592.69	225,592.69			环保和防水需求	存放煤炭	钢材,塑料瓦	否	维护原材料的质量,降低损耗
1号石灰石棚修缮		129,544.00		129,544.00		环保和原料防水	存放石灰石	钢材,塑料瓦	否	维护原材料的质量,降低损耗
叶腊石棚维修		113,079.07	113,079.07			环保需求和防水需求	存放叶腊石	钢材,塑料瓦	否	维护原材料的质量,降低损耗
小煤棚维修		100,526.15	100,526.15			安全,环保和原料防水	存放煤炭	钢材,塑料瓦	否	维护原材料的质量,降低损耗
2号石灰石棚修缮		114,330.00		114,330.00		安全,环保和原料防水	存放石灰石	钢材,塑料瓦	否	维护原材料的质量,降低损耗
合计		7,390,959.72	5,896,683.15	243,874.00	1,250,402.57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到,公司的在建工程与产能基本无关,主要是为了维护原材料的稳定、安全生产和保障产品的质量。

(2) 公司转入、转出固定资产在报告期内的折旧计提情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转出固定资产的当月继续计提折旧，次月停止计提；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入固定资产，并在次月计提折旧。公司报告期内完工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在 2018 年计提的折旧为 151,821.09 元，2019 年计提的折旧为 976,502.92 元，2020 年 1-7 月计提的折旧为 966,465.23 元。

(3) 主办券商对在建工程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及期末余额的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如下：

1) 尽调程序包括：核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账；实施在建工程实地检查程序；查阅公司支出预算、相关会议决议；核查相关会计处理凭证；检查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如立项申请、发票、工程物资请购申请、付款单据等；核查相关的管理制度、与公司高管访谈等。

2) 事实依据：在建工程明细账；实地检查记录情况表；公司预算方案、相关会议决议记录；公司会计记账凭证；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如立项申请、发票、工程物资请购申请、付款单据等；相关的管理制度；访谈记录等。

3) 分析过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采用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截止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在建工程为煤粉制备项目和 3 号石灰石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能结转固定资产，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进行折旧。

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建工程具体工程进度、预计完工时间等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
	账面余额 (元)	预计完工 时间	工程进度	尚未转固 原因	
煤粉制备 项目	1,150,402.57	2021 年 4 月底	平面基础完工， 工程主体基础搭 建，主要设备已 完成采购工作， 完工进度约为 25%	未完工， 尚未达预 定可使用 状态	完成工程主体框架 建设，主要标准设备 安装，主要非标设备 安装到位，电气设备 还未开始安装

项 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
	账面余额 (元)	预计完工 时间	工程进度	尚未转固 原因	
3 号石灰 石棚	100,000.00	2020 年 8 月底	完成了大致框架 建设, 完工进度 约为 50%。	未完工, 尚未达预 定可使用 状态	于 2020 年 8 月完工
合 计	1,250,402.57				

公司目前在建工程按照原定计划进行, 公司报告期内(2018.1.1 至 2020.7.31)完工验收并结转固定资产 40,118,115.69 元, 转入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 523,972.24 元, 在建工程余额 1,250,402.57 元, 其资金来源均来自公司自筹。公司报告期完工验收并结转固定资产共 15 项工程 40,118,115.69 元, 主要的在建工程分别是窑尾预热器系统提产节能技改工程、水泥磨系统、水泥磨厂房、10.5M 水泥圆库及走廊、分解窑, 具体情况如下:

①窑尾预热器系统提产节能技改工程预算投入 10,000,000.00 元, 总投入 12,784,933.98 元, 并于 2018 年 9 月工程完结并验收结转固定资产, 目前已投入生产使用产生效益, 次月执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②水泥磨系统预算投入 9,000,000.00 元, 总投入 9,111,853.47 元, 并于 2019 年 8 月工程完结并验收结转固定资产, 目前已投入生产使用产生效益, 次月执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③水泥磨厂房预算投入 3,500,000.00 元, 总投入 3,599,788.03 元, 并于 2019 年 9 月完结并验收结转固定资产, 目前已投入生产使用产生效益, 次月执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④10.5M 水泥圆库及走廊预算投入 2,000,000.00 元, 总投入 1,975,342.14 元, 并于 2019 年 8 月工程完结并验收结转固定资产, 目前已投入生产使用产生效益, 次月执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⑤分解窑分别在 2019 年 7 月中、2020 年 1 月初转入在建工程进行升级更新改造, 并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末和 2020 年 1 月末更新改造完成, 次月执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近几年公司业务订单增多，销售生产规模增大，为了保障生产的需求，保障安全生产，降低损耗，实现环保生产，公司投入大量的资金到在建工程的建设上，对原固定资产厂房进行改造翻新和加固、对生产系统进行技术改造和更新。通过询问了解和查阅相关的凭证，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费用、领用材料进行归集，作价依据是在建工程归集的所有成本。复核在建工程入账时间的合理性和及时性，结合固定资产查验在建工程，公司竣工达到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已在当月验收结转固定资产，转固时点合理，并且规定次月开始对固定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准确性执行了重新计算复核程序，并且对期间费用发生额及其变化进行了对比分析，不存在将费用预计资本化的情况。

4)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在建工程真实存在、期末余额真实准确，归集与结转是合理，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合理，在建工程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申报会计师对本问题的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附件二《关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4）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相应的环评、消防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①2018 年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为 10.5M 水泥圆库及走廊、水泥磨厂房、白云石钢架棚、新装车台、原料棚、窑尾预热器系统提产节能技改、水泥磨系统，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生产经营场所的全部不动产权证，涵盖了上述的 10.5 水泥圆库及走廊、水泥磨厂房、白云石钢架棚、原料棚、新装车台。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已取得消防验收备案，2020 年 12 月 15 日新余市渝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渝建消[2020]凭字第 016 号），玉兔新材消防工程备案材料齐全，准予备案。

2018 年在建工程中，水泥圆库、水泥磨厂房、钢架棚等为储存及生产空间，无需办理环评。窑尾预热器系统提产节能技改、水泥磨系统的环评情况如下：

窑尾预热器系统提产节能技改：2014年9月，公司委托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7万吨白水泥生产线脱硝及回转窑废气余热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项目建设内容为：安装一套400t/d新型干法窑生产线SNCR脱销系统，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生料系统淘汰原有2台高耗型小磨管，建一台节能型HRM2200A立磨，并利用窑尾废气对生料原料进行烘干粉磨；煤磨系统淘汰原有1台高耗型管磨，建一台节能型R1250立磨，并利用窑尾废气对原煤过行烘干粉磨；窑尾废气经过再次热交换利用后，温度大幅降低，提升了废气余热利用率；土建设施为生料立磨基础煤磨立磨基础、生料棚及煤棚基础、SNCR脱销系统。2014年9月10日，新余市渝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新余市渝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7万吨白水泥生产线脱硝及回转窑废气余热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渝环审字[2014]11号），同意建设。2015年12月21日，新余市渝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7万吨白水泥生产线脱硝及回转窑废气余热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渝环验字[2015]10号），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8年的窑尾预热器系统提产节能技改是在2014年脱销及回转窑废气余热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基础上，将其中的窑尾预热器进行节能改造，未改变该生产线的产能及排放量，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水泥磨系统：2018年12月，公司委托国潍(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白色硅酸盐水泥生产线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提交至主管部门；2019年11月2日，公司会同专家成员、监测单位共同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形成了《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白色硅酸盐水泥生产线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确认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验收合格。

②2019年在建工程项目为：10.5M水泥圆库及走廊、水泥磨厂房、石膏棚、生料机修室、水泥磨系统、生料及制成车间修缮、分解窑技改、宿舍修缮；10.5M水泥圆库及走廊、水泥磨厂房、石膏棚、生料及制成车间、生料机修室已办理了

房产证及消防验收备案；水泥磨系统如本题第①中所述，已办理了环评验收手续。分解窑技改系对原来分解窑中部分老旧部件的更新升级，主要是降低煤耗和生产成本，无需单独办理环评手续。宿舍整改为赣英水泥对宿舍楼进行重新装修，该宿舍楼已于 2020 年 7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赣（2020）高安市不动产权第 0033213 号），并取得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③2020 年在建工程为：煤粉制备项目、分解窑技改、修建西门围墙、3 号石灰石棚、煤棚维修、1 号石灰石棚修缮、叶腊石棚维修、小煤棚维修、2 号石灰石棚修缮；上述在建工程除了煤粉制备项目为玉兔新材的项目，其他均为赣英水泥的在建工程项目。分解窑技改同 2019 年的分解窑技改系同一个项目，2020 年初赣英水泥自查发现分解窑仍有部分配件未全部完成改造替换，于是继续进行升级改造、配备相关部件，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之前该项目已全部完成。西门围墙因年代较久、老化破损严重，因大雨遭受了破坏，于是赣英水泥对围墙进行重建修缮。石灰石棚、煤棚、叶腊石棚等大棚的维修均是对原先大棚的加固、修缮，由于是开放式的简易大棚建筑，用于存放原材料，因此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目前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煤粉制备项目，新建的煤粉管磨既要能粉磨原煤又要能粉磨石油焦，二者单独粉磨或是按比例搭配粉磨，对生产的适用性更强。煤粉输送管路的优化，解决了积煤现象和虚象输送，保证了窑头燃烧器的正常煅烧，主要是为了提高燃料的利用率。该项目属于整个窑系统的一小部分，建成后将替换原先使用的管路，无需单独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律师对本问题的核查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8、关于消防。公转说明书显示，子公司赣英新材拥有 2 处房屋，其中一处建筑面积为 1027.91 平方米、用作宿舍，另一处建筑面积为 22,220.55 平方米、用作厂房、办公楼、食堂；“赣英水泥的消防验收备案正在办理过程中”，赣英水泥已委托同创鸿源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消防设施改造项目工作。子公司银鸽新材租赁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1,114 平方米，用于办公、住宿、仓储，尚未办理消防手续。请公司结合《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说明子公司赣英水泥、银鸽新材的前述房屋需要办理的消防手续类型（消防设计审查、

消防验收，或是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并披露赣英水泥房屋消防设施施工及消防手续办理的最新进展。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赣英新材的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经核查，2020年12月25日，高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高住建消竣备字[2020]第048号），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赣英新材于2020年12月23日申报了操作室、仓库、电工班、宿舍、办公楼、食堂等建筑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并提供了相关材料；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经审查，江西赣英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交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材料齐全，依法核发备案凭证”。

（2）银鸽新材的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①银鸽新材租赁厂房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经核查，银鸽新材的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4377号第5幢、第14幢，租赁期限为2019年7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面积为1,114平方米，每月租金为21685元，用于办公、住宿、仓储；该场所的所有权人为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沪房地闵字（2002）第029548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使用期限为1996年4月15日至2046年4月14日，总面积为63,788.00平方米。银鸽新材租赁的厂房处于该建材工业区内，原为国企上海白水泥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由于历史原因，该场所未办理相关的消防手续。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符合第十四条所列的特殊建设工程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则进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子公司银鸽新材租赁的厂房为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4377号的第5幢和第14幢，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所列的特殊建设工程。

因银鸽新材租赁的经营场所系“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该建材工

业园区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消防手续，银鸽新材租用该厂房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罚款等风险。

②银鸽新材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

银鸽新材在消防方面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制定了《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防火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落实《防火安全管理制度》。银鸽新材不在厂房内从事任何生产、作业活动，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该厂房主要存放水泥，未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厂房内严禁烟火，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该厂房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场地开阔，厂房外道路宽阔，疏散通道通畅；厂房均有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及设备，配备了消防栓、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安全出口标志、消防应急灯等，消防安全设备由专人负责管理，以保证消防设备的整洁、完好并确保其处于有效使用状态。

③银鸽新材经营场所停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因银鸽新材主营业务为白水泥的销售，不涉及生产环节，其生产经营场所仅为办公室和小仓库，常驻办公人员为6人，如该经营场所被要求停止使用，银鸽新材可在附近租赁具备合法产权、已办理消防验收的厂房。银鸽新材的搬迁费用主要为成品（水泥）的搬运费，因办公人员较少，仅有少量办公桌椅、办公文件柜、打印机等，若在目前的经营场所附近租赁新的厂房，预计两天左右可完成搬迁，直接的搬迁成本较低（主要是租用货车），银鸽新材停工两天亦不会对其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公司日常经营成本的承受能力范围内。

针对该情形，玉兔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银鸽新材租赁厂房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如因此而遭受处罚，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需要搬迁，本人将提前为银鸽新材寻找新的经营场所，搬迁费用及搬迁期间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综上，银鸽新材租赁的厂房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存在被停用、罚款的风险；银鸽新材租赁的厂房只作为办公和仓储使用，未涉及生产环节；如该场所停止使用，公司将会寻求租赁周边具有合法产权、已办理消防验收的厂房作为经营场所，

不会对其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部分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

律师对本问题的核查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9、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正在同时申请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存在上述情形，请公司披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申请挂牌的最新状态以及后续相关安排。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回复】

经登陆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jxjee.com/index>）检索查询，未发现公司申请在该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

经登陆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https://www.china-see.com/index.do>）检索查询，未发现子公司上海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该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

经登陆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jxjee.com/index>）检索查询，未发现子公司江西赣英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在该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检索发现江西赣英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进行展示，截至本反馈回复意见出具之日，赣英新材已在该股权交易中心终止展示。根据《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指导意见》（清整办函〔2019〕131号）的规定，区域性股权市场可根据企业资质类型和自身意愿为企业挂牌、展示、纯托管等不同类别的服务，运营机构应严格区分挂牌、展示、纯托管等服务类型；展示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公示基本信息，可发布一次性融资或转让信息。根据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在该交易中心展示层进行展示的企业不属于挂牌，江西赣英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展示期间未申请挂牌、融资、登记托管、股权交易等事项，未开展融资、登记托管及股权交易转让等业务。

经查看公司出具的《声明》，声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进行挂牌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此外，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同时申请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公司符合“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江西赣英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终止展示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江西赣英新材料有限公司”之“7、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

10、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经询问公司、子公司及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相关人员的诚信情况；取得公司、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根据公司、子公司的注册号/统一信用代码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身份证号码，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进行核查，未发现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形，未发现子公司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经查询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未发现公司、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相应失信记录。

(2) 根据《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规定，经检索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官方网站（<https://www.mem.gov.cn/>）、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官方网站（<http://yjgl.jiangxi.gov.cn/>）、新余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ajj.xinyu.gov.cn/>）、宜春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yjglj.yichun.gov.cn/>）、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yjglj.sh.gov.cn/>），未发现公司、子公司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经检索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http://www.mee.gov.cn/>）、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http://sthjt.jiangxi.gov.cn/>）、新余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hbj.xinyu.gov.cn/>）、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sthjj.yichun.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s://sthj.sh.gov.cn/>），未发现公司、子公司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根据《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经检索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jiangxi.gov.cn>）、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xinyu.gov.cn>）、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jj.yichun.gov.cn>）、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sh.gov.cn>），未发现公司、子公司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根据《关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

版)》，项目组检索查询了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网站 (<http://jiangx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未发现公司、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

律师对本问题的核查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1、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看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对账单、报表、科目余额表等核实，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不规范的情形，当时由于公司治理尚不健全，相关资金拆借款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资金拆入情况

拆入关联方名称	2020年1-7月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拆入关联方名称	2020年1-7月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张勇	1,724,462.05	2,048,833.88	13.13	3,773,282.80
张晨	300,000.00	-	300,000.00	-
黎亮平	-	3,900,000.00	3,900,000.00	-
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3,468,734.36	281,574.76	784,375.00	2,965,934.12
合 计	5,493,196.41	6,230,408.64	4,984,388.13	6,739,216.92
拆入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张勇	215,673.45	1,510,000.00	1,211.40	1,724,462.05
张晨	-	300,000.00	-	300,000.00
黎亮平	-	2,000,000.00	2,000,000.00	-
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4,434,966.99	1,048,160.50	2,014,393.13	3,468,734.36
合 计	4,650,640.44	4,858,160.50	4,015,604.53	5,493,196.41
拆入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张勇	27,971,246.61	2,461,445.74	30,217,018.90	215,673.45
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	5,112,446.99	677,480.00	4,434,966.99
合 计	27,971,246.61	7,573,892.73	30,894,498.90	4,650,640.44

(2) 资金拆出情况

拆出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张勇	-	173,558.30	173,558.30	-
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499,956.86	-	499,956.86	-
合 计	499,956.86	173,558.30	673,515.16	-

注：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均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

在2018年及以前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张勇有暂借公司资金的行为（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但在2018年12月31日前已经清理完毕，截止至本

反馈回复意见签署日，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玉兔新材成立后，为防止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上述制度明确地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其他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且避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相关制度未规定资金占用利息或其他费用，不存在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形。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签署《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①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②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③承诺避免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④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⑤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2021年1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往来的情况或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自2020年7月31日至本承诺作出之日，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截至本回复作出之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综上，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次反馈回复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资金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对本问题的核查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申报会计师对本问题的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附件二《关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12、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1-7月销售收入分别为9,996.79万元、11,601.84万元、6,760.4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以白水泥为主，占比分别为97.86%、96.67%、95.60%。（1）请公司补充披露P.W 52.5级、P.W 42.5级、P.W 32.5级、外墙涂料白水泥四类白水泥的主要销售对象、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2）请公司按季度说明报告期内白水泥销售的每吨平均价格及每吨平均成本变化情况，是否与销售地当地平均价格趋势变动存在显著差异。（3）请公司结合主要销售区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技术水平、主要采购及销售渠道等，补充说明“公司市场占有率排名靠前”、“竞争优势明显”等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

（4）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前述内容及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毛利率增长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P.W 52.5级白水泥普遍用于彩色路面砖、透水砖、文化石、雕塑工艺品、腻子、耐磨地坪、新型建材产品等，主要的销售对象是新型建材公司及水泥制品厂；P.W 42.5级白水泥普遍应用于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无机水磨石、硅酸钙板、雕塑工艺品、室内外专用腻子等，主要的销售对象是装饰、建材公司；

P.W 32.5 级白水泥普遍应用于水磨石地坪、彩色水泥、彩色路面砖、透水砖、水泥制品、文化石、雕塑、腻子、新型建材产品等，主要的销售对象是装饰、建材公司等；外墙涂料白水泥主要用于外墙表面装饰和处理、瓷砖和马赛克填缝、墙体及地面裂缝修补、旧墙面翻新等特定场景，主要的销售对象是建筑公司等。

公司营业收入、成本的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2020年1月—7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32.5级白水泥	41,509,048.88	30,008,008.80	27.71
42.5级白水泥	17,408,180.66	14,284,268.07	17.95
52.5级白水泥	4,038,744.21	3,465,360.59	14.20
外墙白水泥	1,675,442.43	1,343,391.02	19.82
熟料等产品	2,458,731.53	2,339,651.87	4.84
其他收入	514,483.70	384,588.93	25.25
合计	67,604,631.41	51,825,269.28	23.34
2019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32.5级白水泥	69,407,186.71	54,222,645.14	21.88
42.5级白水泥	35,334,251.84	27,880,134.23	21.10
52.5级白水泥	3,515,242.80	2,900,730.05	17.48
外墙白水泥	3,893,927.93	2,773,426.45	28.78
熟料等产品	2,506,376.60	2,199,972.48	12.22
其他收入	1,361,385.51	1,124,141.48	17.43
合计	116,018,371.39	91,101,049.83	21.48
2018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32.5级白水泥	67,216,823.54	53,424,907.21	20.52
42.5级白水泥	22,879,756.47	19,076,137.81	16.62
52.5级白水泥	3,928,166.24	3,395,904.48	13.55

外墙白水泥	3,799,689.89	2,929,853.29	22.89
熟料等产品	841,568.55	686,975.32	18.37
其他收入	1,301,915.67	1,210,751.04	7.00
合计	99,967,920.36	80,724,529.15	19.25

从上表可以看到，2020年1-7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34%、21.48%和19.25%，总体呈平稳中略有上升的态势，主要是得益于主要产品（白水泥）销售毛利率的上升，特别是32.5级白水泥的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2020年1-7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的32.5级白水泥的毛利率分别为27.71%、21.88%和20.52%，2019年的毛利率较2018年变动不大，2020年1-7月的毛利率较2019年有明显涨幅，主要是由于2020年1-7月虽然其原材料价格有所上升，但销售规模的扩大（2020年1-7月主要是生产32.5级白水泥）带来了固定折旧和固定费用的摊薄，单位消耗的固定的成本有所下降导致单位成本只是略有上升，而且由于公司的口碑良好，加上行业市场销售价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而有所上升，导致32.5级白水泥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0年1-7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的42.5级白水泥的毛利率分别为17.95%、21.10%和16.62%，2019年的毛利率较2018年有较大的提升，主要是由于2019年我国水泥行业呈“量价齐升”的特征，行业效益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公司随着市场行情定价有所上升导致毛利率有所上涨。2020年1-7月的毛利率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且2020年1-7月的产销量均有所下降，导致单位成本的涨幅超过单位售价的涨幅，进而引发毛利率的下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 公司超过 85%的收入来源于规格为 32.5 级的白水泥和 42.5 级的白水泥，其中将近 60%的收入来源于 32.5 级白水泥。

报告期内主要的白水泥（32.5 级的白水泥和 42.5 级的白水泥）销售按季度每吨平均价格及每吨平均成本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					2018 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1-7 月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
32.5 级白水泥每吨收入	569.79	520.28	531.76	495.23	478.20	483.13	483.83	484.48	460.75	465.45	462.34	495.28	473.99
32.5 级白水泥每吨成本	409.17	376.95	384.42	379.48	389.17	371.18	376.09	378.49	366.21	386.35	369.84	381.14	376.74
42.5 级白水泥每吨收入	543.19	558.88	554.57	519.76	540.71	516.31	528.48	526.84	515.02	519.20	507.49	450.25	493.19
42.5 级白水泥每吨成本	435.19	462.58	455.05	440.57	418.18	404.00	410.47	415.69	397.15	419.28	406.74	415.64	411.20

注：由于 2020 年为 1-7 月，所以将 7 月的情况并入第二季度一并反映。

从上表可以看到，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变动并不大，主要是由于原材料的价格等比较稳定。但在 2020 年 1-7 月，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均有明显的涨幅，原因是由于主要原材料（石灰石和叶腊石等）价格有所上涨。其中，32.5 级白水泥的单位成本之所以只是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扩大引发的规模效应减弱了原材料上涨所带来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2018 年 32.5 级白水泥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378.49 元/吨和 376.74 元/吨，而从银杉股份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可以看到，银杉股份 32.5 级白水泥 2019 年 1-10 月、2018 年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355.07 元/吨和 356.10 元/吨；公司 2019 年、2018 年 42.5 级白水泥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415.69 元/吨和 411.20 元/吨，而银杉股份 42.5 级白水泥 2019 年 1-10 月、2018 年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410.60 元/吨和 411.07 元/吨；这两个规格的单位成本比较，公司的单位成本比银杉股份略高。

根据银杉股份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银杉股份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具体可见下图：

产成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

单位：元/吨

产品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32.5 级白水泥	478.03	355.07	461.54	356.10	420.79	349.74
42.5 级白水泥	543.00	410.60	534.87	411.07	539.76	435.34
52.5 级白水泥	687.93	433.56	707.02	447.90	634.94	487.55
22.5 级白水泥			314.38	329.21	304.74	307.42
熟料	304.52	209.28	293.32	200.05	316.42	234.00

注：2017 年单价、2018 年单价=当年销售额（不含税）/销售量（吨）；2017 年单位成本、2018 年单位成本=年销售成本/销售量（吨）；2019 年 1-10 月单价=2019 年 1-10 月销售额（不含税）/销售量（吨）；2019 年 1-10 月单位成本=2019 年 1-10 月销售成本/销售量（吨）。

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平均售价逐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得益于市场行情的变化和公司过硬的质量品牌。2019 年我国水泥行业呈“量价齐升”的特征，行业效益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综上，公司每吨白水泥平均价格及每吨平均成本变化情况，与销售地当地平均价格趋势变动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市场占用率情况：为更清楚了解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向中国水泥协会提交《关于函询白水泥行业相关数据的申请》，中国水泥协会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白色硅酸盐水泥市场占有率的证明》，证明主要内容为：“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大中型白色硅酸盐水泥生产企业，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白色硅酸盐水泥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6.5%、7.7%和 8.0%，均在全国排名前 5 位。”

技术水平：公司目前拥有 10 项自主研发的主要技术，并拥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0 项商标，另有 1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审核中。公司生产的白水泥质量稳定，具有早期强度高、和易性好、低碱无辐射、安全环保等优良特性，被中国水泥协会评为“中国特种水泥分会理事单位”，相继获得了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联合会授予的“优胜先进单位”、新余市渝水区袁河经济开发区企业家协会授予的第一届“会员单位”、新余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创新奖”和“诚信经营奖”；公司“玉兔王牌白水泥”被中国水泥协会特种水泥分会评为“中国特种水泥著名品牌”、“玉兔王、玉兔山、浪花牌白水泥”被评为“中国特种水泥著名品牌”；公司董事长张勇先生获得中国水泥协会特种水泥分会颁发的“中国特种水泥六十年突出贡献奖”。

主要采购及销售渠道：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江西省及周边发达省市，公司主要采购渠道为向本地原材料、燃料供应商采购，销售渠道为福州大匠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区杭诚建材有限公司和厦门市鑫南兴涂料有限公司等建筑涂料公司，公司深耕白水泥行业十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

综上，“公司市场占有率排名靠前”、“竞争优势明显”等相关表述真实、准确。

(4) 主办券商针对前述内容的核查情况如下：

1) 分析主要产品的销售对象、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 1 月—7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32.5 级白水泥	41,509,048.88	30,008,008.80	27.71
42.5 级白水泥	17,408,180.66	14,284,268.07	17.95
52.5 级白水泥	4,038,744.21	3,465,360.59	14.20
外墙白水泥	1,675,442.43	1,343,391.02	19.82
熟料等产品	2,458,731.53	2,339,651.87	4.84
其他收入	514,483.70	384,588.93	25.25
合计	67,604,631.41	51,825,269.28	23.34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32.5 级白水泥	69,407,186.71	54,222,645.14	21.88
42.5 级白水泥	35,334,251.84	27,880,134.23	21.10
52.5 级白水泥	3,515,242.80	2,900,730.05	17.48
外墙白水泥	3,893,927.93	2,773,426.45	28.78
熟料等产品	2,506,376.60	2,199,972.48	12.22
其他收入	1,361,385.51	1,124,141.48	17.43
合计	116,018,371.39	91,101,049.83	21.48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32.5 级白水泥	67,216,823.54	53,424,907.21	20.52
42.5 级白水泥	22,879,756.47	19,076,137.81	16.62
52.5 级白水泥	3,928,166.24	3,395,904.48	13.55
外墙白水泥	3,799,689.89	2,929,853.29	22.89
熟料等产品	841,568.55	686,975.32	18.37
其他收入	1,301,915.67	1,210,751.04	7.00
合计	99,967,920.36	80,724,529.15	19.25

从上表可以看到，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34%、21.48%和 19.25%，总体呈平稳中略有上升的态势，主要是得益于主要产品（白水泥）销售毛利率的上升，特别是 32.5 级白水泥的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的 32.5 级白水泥的毛利率分别为 27.71%、21.88%和 20.52%，2019 年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变动不大，2020 年 1-7 月的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明显涨幅，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1-7 月虽然其原材料价格有所上升，但销售规模的扩大（2020 年 1-7 月主要是生产了 32.5 级白水泥）带来了固定折旧和固定费用的摊薄，单位消耗的固定的成本有所下降导致单位成本只是略有上升，而且由于公司的口碑良好，加上行业市场销售价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而有所上升，导致 32.5 级白水泥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的 42.5 级白水泥的毛利率分别为 17.95%、21.10%和 16.62%，2019 年的毛利率较 2018 年有较大的提升，主要是由于 2019 年我国水泥行业呈“量价齐升”的特征，行业效益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公司随着市场行情定价有所上升导致毛利率有所上涨。2020年1-7月的毛利率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且2020年1-7月的产销量均有所下降，导致单位成本的涨幅超过单位售价的涨幅，进而引发毛利率的下降。

2) 公司收入的增长、毛利率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销售规模的扩大（白水泥的销量从2018年的20.6万吨上升至2019年的22.7万吨）和销售单价的提高。

主要规格的白水泥销售价格列示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单位平均售价	2020年1-7月	2019年	2018年
32.5级白水泥	515.59	484.16	473.99
42.5级白水泥	546.91	526.84	493.19

从上表可以看到，公司主要规格的白水泥销售价格呈上涨的趋势，得益于公司长久稳定的产品质量形成的口碑，当然，也受到市场行情的因素影响。结合银杉股份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信息（银杉股份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在18、19年也有一定的涨幅），公司白水泥产品的每吨平均价格与销售地当地平均价格趋势变动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公司毛利率的增长也得益于公司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较为稳定。公司2019年、2018年主要产品32.5级白水泥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378.49元/吨和376.74元/吨，而从银杉股份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可以看到，银杉股份32.5级白水泥2019年1-10月、2018年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355.07元/吨和356.10元/吨；公司2019年、2018年42.5级白水泥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415.69元/吨和411.20元/吨，而银杉股份42.5级白水泥2019年1-10月、2018年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410.60元/吨和411.07元/吨；这两个规格的单位成本比较，公司的单位成本比银杉股份略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较可比企业小。从上可以看到公司白水泥产品的每吨平均成本与当地平均成本趋势变动不存在显著差异。

4) 公司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母子公司合并）最大年产能约为32万吨，2018年和2019年的产量分别约为21万吨、22万吨。

白水泥的主要原材料的投料情况：

单位：吨

项目	石灰石	白云石	白水泥	
	直接材料投入量	直接材料投入量	产量	销量
2018年	193,155.79	65,939.44	212,266.51	205,930.91
2019年	197,784.37	67,603.29	224,329.92	226,848.92
2020年1-7月	112,055.69	38,076.20	123,387.25	123,150.85
投料占2018年产量的比重	91.00%	31.06%		
投料占2019年产量的比重	88.17%	30.14%		
投料占2020年1-7月产量的比重	90.82%	30.86%		

从上表可以看到，白水泥的主要原材料的石灰石、白云石的投料基本比较固定，略有浮动只是由于购入的石灰石和白云石的品质和含量的不同所造成的差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毛利率的变动合理。

申报会计师对本问题的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附件二《关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13、关于个人客户销售。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1-7月向个人客户销售额分别为1,346.28万元、1,267.79万元、1,025.19万元。（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个人客户的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个人客户的主要类型（终端客户或经销商），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请公司补充披露与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说明现金收款入账是否及时、真实、完整，并披露相关内控措施。（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与个人客户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由于白水泥适用于装修粉刷等，周边的居民及装修施工人员会出于节省成本等考虑，直接向工厂进

行下单采购提货。为了方便周边的客户和维护市场的占有率，公司接受了这部分订单并与个人客户开展业务。

个人客户的主要类型为终端客户，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中补充披露。

（2）公司与个人客户开展业务时会签订相关的销售订单，根据客户的需要开具发票，在客户不需要发票的时候，公司会对该项收入进行无票收入申报，缴纳相关的税费，款项的结算一般采用银行转账。只有个别零星客户，使用现金收款，公司现金收款额在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为 70,536.00 元、454,542.40 元和 889,620.00 元，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款项（银行转账+现金）的比重分别为 0.10%、0.41%和 0.88%，占比很低，并且随着移动支付手段的普及，现金收款的金额逐年下降。

个人销售业务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个人销售业务由该个人对应区域的销售专员进行对接，个人客户的销售价格一般是结合客户需要的数量、紧急程度、是否包运等，对基础定价进行一定比例的上下浮动调整。销售专员收到客户的订单后，会将订单信息分别发送给财务部和仓库，个人客户一般采用先款后货或货到结算，仓库按要求进行发货，发货后通知财务和销售人人员，销售人员会将出库的时间和送货的车辆号码进行登记，并会跟踪订单产品是否如期到达客户，若已经到达，会将信息反馈给财务部，财务部进行登记收入和开票，同时销售部会催收（非预付方式结算的）客户款项，该部分个人客户会在货到后的若干天进行打款结算。

个人客户若采用先款后货，预付款项直接打到公司的公账上，否则，会在收到货后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少部分客户会到厂提货，一手交钱一手交货，这部分客户有零星客户会采用现金付款。

公司现金收款的内控程序及执行情况：针对现金收付款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对现金的收支、保管、缴存、报表汇总等情况做出详细规定，规范现金收款和付款行为，做到岗位之间的分离制约和相互监督。现金收款

方面，销售人员签订订单、跟踪订单的情况，财务人员进行开票、收款并核对，仓管人员在得到指示后安排产品出库，三方岗位与职责之间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可以保证现金收款处于控制之中。公司现金收款均及时存入银行账户，公司现金支出自银行提取后进行支付，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中补充披露。

（3）针对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主办券商的尽调程序如下：

1) 获取公司销售收入台账、公司的存货进销存台账，并将销售收入台账中的记录的数量、金额与存货进销存台账出库数量、金额进行一一核对，抽样核对主要客户的订单、开据的发票，核查公司的过磅单，客户的对账单等信息，确认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检查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和收入的函证情况，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前十大客户进行函证，除个别客户外基本收到回函，函证的期末应收账款和销售情况可以确认，并对前五大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均未见异常。同时，未函证的大额应收账款实施替代程序，验证相关的应收账款和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3) 主办券商查验公司客户的银行收款凭单等以确认公司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及营业收入的真实性，主办券商对 2020 年 7 月末 70%的应收账款进行期后回款的测试，2020 年 8-12 月收到的应收账款回款总额为 16,515,806.86 元，占测试的 2020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76%。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略慢，主要是受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客户的回款速度较慢而公司为维护客户关系又未积极催收造成的。

4)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的收入抽样进行截止性测试，未见异常。

5) 查看收入相对应的成本是否已经同时正确、完整结转，并重新计算部分收入相应成本的正确性。

6) 主办券商函证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基本均收到回函，函证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和采购情况可以确认，走访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获得相应的交易信息等，

并取得访谈记录，侧面验证采购的真实性。同时，未实施函证的应付账款实施替代程序，验证相关的应付账款和采购情况的真实性；

7) 获得公司的存货（原材料等）进销存台账，并核对相关的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凭证等，确认采购的真实性。同时，核查公司的产品的基本材料配比、原材料的入库单连续编号等，确认采购的真实性。

因此，经核查后，主办券商有理由认为公司的采购情况和销售收入真实、完整、准确，未见公司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对本问题的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附件二《关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14、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逐年下降趋势，最近一期为-850.51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分析中论述“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大幅增加”与实际不符，请公司修改相关披露内容，具体说明经营流量变化与公司经营业绩不相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中修改相关的披露内容。公司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05,111.59 元、6,011,672.85 元、9,004,697.48 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 2020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下游企业当期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使销售回款进度放缓所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导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有所下降。但由于上游行业受疫情的影响，对资金的需求度高，因此给予公司的信用期缩短，因此公司对供应商积极偿付导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有所上升，进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对信誉良好的企业合作较久

的客户放宽了赊销的额度和信用期，导致收款的进度放缓，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涨幅未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的涨幅。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整体规模与收入、成本的差异系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存货增减变动等非付现成本影响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01-0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39,948.72	2,861,631.37	1,171,667.74
加：信用减值损失	90,847.78	476,368.71	-
资产减值准备	-	-	329,639.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90,955.88	6,413,404.87	5,981,118.98
无形资产摊销	153,338.37	241,080.42	247,348.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64.5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3,628.60	46,283.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121.91	1,288,295.30	1,017,656.66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1,279.68	546,551.18	237,877.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643.58	-4,58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865.20	157,204.78	41,149.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8,625.67	-2,328,799.12	1,042,211.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2,717.49	-11,695,681.57	-1,591,866.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176,711.48	8,018,631.89	486,196.80
其他	-	-	-

项目	2020年01-0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5,111.59	6,011,672.85	9,004,697.4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20,517.42	1,303,831.38	2,387,088.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03,831.38	2,387,088.17	4,917,855.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686.04	-1,083,256.79	-2,530,767.52

2018年度净利润1,171,667.74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004,697.48元；2019年度净利润2,861,631.37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011,672.85元；2020年1-7月净利润1,239,948.72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505,111.59元，其呈报告期内经营流量变化与公司经营业绩不相匹配，其主要原因为：

①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期的净利润多783.30万元，系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影响598.11万元、无形资产24.73万元以及固定资产报废损失101.76万元引起的差异；

②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期的净利润多315.00万元，系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影响641.34万元、无形资产24.10万元、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引起的128.82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169.57万元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801.86万元引起的差异；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系主要原因是公司对信誉良好的企业合作较久的客户放宽了赊销的额度和信用期，导致收款的进度放缓，故公司2019年度较2018年回款情况有所延缓，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系2019年较2018年业绩增加对原材料需求增加使得应付款也同步增加，综上，使得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期的净利润多315.00万元；

③2020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期的净利润少974.51万元，系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影响409.10万元、无形资产15.33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28.27万元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1,517.67万元引起的差异；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系受到2020年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公司下游企业当期受疫情影响，销售回款进度缓慢，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系受疫情的影响；而公司的上游企业对资金的需求度高，给予公司的信用期缩短，2020年1-7月公司为保证原料不出现断缺情形对供应商积极偿付货款，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较大。综上，2020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974.51万元。

经核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相关流水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准确，经营流量变化与公司经营业绩不相匹配是合理的。

申报会计师对本问题的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附件二《关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15、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1-7月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808.63万元、2,782.22万元、2,906.71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对客户放宽赊销的额度和信用期，未能及时催收款项。（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如报告期内存在信用政策变更的，请说明变更的内容及原因，并分析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地位及议价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2）请公司结合同行业情况分析公司信用政策制定及变化的合理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的合理性，并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对于新合作客户，合同签订后需支付部分的定金，发货前支付全额货款。部分主要客户经公司审核并经总经理审批后给予3-8月的信用期，由于疫情的影响，对部分合作较久的客户会给予一定的延迟期限，信用期最长不超过10个月。报告期内不存在信用政

策变更，不存在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地位及议价能力未发生显著变化。

(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 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白水泥，在客户进货量较大时资金压力会较大，客户倾向于延长信用期，且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和维护客户关系，给予合作较久的信誉较好的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有所延长，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快速增长，与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及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期相符。”

公司与同行业的比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7月末(对标企业为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玉兔新材	应收账款原值(元)	30,743,631.69	29,404,537.49	19,193,925.80
	营业收入(元)	67,604,631.41	116,018,371.39	99,967,920.3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45.48%	25.34%	19.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5	4.77	5.87
银杉股份(873469)	应收账款原值(元)	28,948,658.65	31,637,359.28	21,737,292.61
	营业收入(元)	122,456,668.87	290,953,908.66	242,348,841.21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23.64%	10.87%	8.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04	10.90	14.91
瀛海股份(872882)	应收账款原值(元)	147,160,861.25	136,326,451.52	102,291,690.29
	营业收入(元)	69,075,506.70	173,735,278.84	129,024,144.7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213.04%	78.47%	79.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2	1.46	1.55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均有逐年上升的趋势，应收账款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较营业收入占比位于两个可比公司的中间，银杉股份的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主要是由于其客户的规模较大，实力较为雄厚，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较理想。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截止日期	应收账款的余额	期后（20年8-12月）收款的情况	期后收款的比例
罗浮塔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7/31	1,958,679.40	1,958,679.40	100.00%
福州市晋安区杭诚建材有限公司	2020/7/31	1,525,944.40	1,350,000.00	88.47%
江西千泰建材有限公司	2020/7/31	1,012,771.80	250,000.00	24.68%
福州大匠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0/7/31	1,011,449.01	1,011,449.01	100.00%
金华市晨明建材有限公司	2020/7/31	780,740.00	721,390.00	92.40%
上海康涂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0/7/31	691,651.00	513,831.00	74.29%
江西盛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0/7/31	650,767.10	360,000.00	55.32%
上海哈宜建材有限公司	2020/7/31	642,173.20	324,830.20	50.58%
南昌赢立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2020/7/31	617,994.00	617,994.00	100.00%
浙江壁平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0/7/31	562,199.60	562,199.60	100.00%
漳州市芗城区民华贸易有限公司	2020/7/31	536,600.00	536,600.00	100.00%
厦门市鑫南兴涂料有限公司	2020/7/31	532,306.70	500,000.00	93.93%
诸暨市天衣建材厂	2020/7/31	480,928.00	342,315.20	71.18%
江西滨江建材有限公司	2020/7/31	407,903.70	407,903.70	100.00%
上海学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0/7/31	407,179.00	150,150.00	36.88%
江西蓝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0/7/31	378,180.00	378,180.00	100.00%
合计		12,197,466.91	9,985,522.11	81.87%

从上表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可以看到，公司的收款情况还是不错的，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总额 2020 年 7 月末为 12,197,466.91 元，2020 年 8-12 月的收款金额为 9,985,522.11 元，收款比例为 81.87%。

(3)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如下：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对公司管理层就应收账款情况进行访谈；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对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2) 分析过程

A、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对于新合作客户，合同签订后需支付部分的定金，发货前支付全额货款。部分主要客户经公司审核并经总经理审批后给予 3-8 月的信用期，由于疫情的影响，对部分合作较久的客户会给予一定的延迟期限，信用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月。报告期内不存在信用政策变更，不存在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影响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地位及议价能力未发生显著变化。

B、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期后回款情况及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合理性：

①2021 年 7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白水泥，在客户进货量较大时资金压力会较大，加上疫情期间，各地客户更倾向于延长信用期，且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给予合作较久的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有所延长，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快速增长，与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及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期相符。

②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较营业收入占比均有逐年上升的趋势，应收账款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放宽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加上 2020 年上半年遭遇疫情，为维护客户关系并未积极催收，因此，应收账款 2020 年 1-7 月的周转率又有所下降。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7月末（对标企业为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玉兔新材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5	4.77	5.87
银杉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04	10.90	14.91
瀛海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2	1.46	1.55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虽然持续下降，但仍处于同行业公司的中间位置，但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主办券商对主要客户的回款进行查看，公司的收款情况还是不错的，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总额 2020 年 7 月末为 12,197,466.91 元，2020 年 8-12 月的收款金额为 9,985,522.11 元，收款比例为 81.87%。同时，主办券商对 2020 年 7 月末 70%的应收账款进行期后回款的测试，2020 年 8-12 月收到的应收账款回款总额为 16,515,806.86 元，占测试的 2020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76%。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略慢，主要是受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客户的回款速度较慢而公司为维护客户关系又未积极催收造成的。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A、公司所披露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与实际执行情况相符，报告期内不存在信用政策变更的情况；

B、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较营业收入占比均较不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虽然持续下降，但处于同行业公司的中间位置，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申报会计师对本问题的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附件二《关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16、公司存货中周转材料金额及占比较大，2018年、2019年、2020年7月账面价值分别为669.83万元、911.70万元、982.57万元。（1）请公司补充披露周转材料的内容、金额及占比，说明周转材料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公司结合公司生产情况说明周转材料的使用及消耗情况是否与实际业务发生相匹配。（3）请公司补充说明包装物、耐火材料的主要采购来源，并说明主要供应商中无周转材料提供商的原因。（4）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存货的真实性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周转材料的内容、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时点	类别	期末金额	当期占比
2018年末	包装袋	1,534,977.58	22.92%
	耐火材料	1,861,643.83	27.79%
	钢球钢锻	1,055,020.71	15.75%
	五金配件	2,204,530.47	32.91%
	氨水	42,189.78	0.63%
	薄膜	-	0.00%
	周转材料合计	6,698,362.37	100.00%
2019年末	包装袋	1,743,518.07	19.12%
	耐火材料	2,554,241.50	28.02%
	钢球钢锻	1,036,954.47	11.37%
	五金配件	3,678,583.20	40.35%
	氨水	103,751.51	1.14%
	薄膜	-	0.00%
	周转材料合计	9,117,048.75	100.00%
2020年7月末	包装袋	2,366,946.75	24.09%

时点	类别	期末金额	当期占比
	耐火材料	2,559,841.99	26.05%
	钢球钢锻	1,007,888.42	10.26%
	五金配件	3,801,577.62	38.69%
	氨水	88,538.50	0.90%
	薄膜	929.22	0.01%
	周转材料合计	9,825,722.5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周转材料主要是五金配件、耐火材料、包装袋等，公司的周转材料期末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的生产线是经过公司多年的摸索逐步改建而成，为了以防发生不必要的运行故障等，多种五金配件、耐火材料均要配备，以防因为缺失相关配件等让生产线无法照常运作。耐火材料用于烧成车间高温设备内部，起到隔热保温的作用，由于水泥窑上更换耐火材料范围广耗量多，故公司一般耐火材料的储备量较大。包装袋由于需要配备齐全的品级、各种重量规格和多种品牌名称，所以储备量较大，期末余额较大。周转材料（五金配件、耐火材料和包装袋）只需要一般存储要求，存储时长不会对使用性能造成影响，所以公司备货较为充裕。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八）存货”中补充披露。

（2）公司包装袋重量规格有吨袋、50公斤、45公斤、30公斤等，领用包装袋数与库存商品的入库数基本匹配，公司的耐火材料是按照其使用的寿命（约为4-6个月）进行摊销，五金配件（主要是各种电器配件、螺杆螺母等）按照实际的耗损进行更换领用，与实际业务发生相匹配。

（3）公司包装物、耐火材料的主要采购商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包装物的主要供应商（前5大）	2018年采购额	2019年采购额	2020年1-7月采购额
平阳县晨阳塑料包装厂	-	1,246,419.16	1,398,081.56
温州雄峰股份有限公司	1,786,333.50	907,352.71	596,001.47
益阳市万林编织包装有限公司	769,600.00	1,065,537.00	-

包装物的主要供应商（前5大）	2018年采购额	2019年采购额	2020年1-7月采购额
温州中起包装有限公司	984,038.10	383,021.28	289,652.50
宜兴市华润物资有限公司	41,550.00	267,000.00	392,600.00
合计	3,581,521.60	3,869,330.15	2,676,335.53

单位：元

耐火材料的主要供应商	2018年采购额	2019年采购额	2020年1-7月采购额
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1,573,725.00	1,895,025.00	113,097.34
郑州中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838,145.20	298,080.00	258,762.00
高安市特种耐火材料厂	510,810.60	324,666.00	99,900.00
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565,065.00
合计	2,922,680.80	2,517,771.00	1,036,824.34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中无周转材料提供商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周转材料的供应商较多，对应的采购金额也不大，所以其并未在主要供应商中披露。

（4）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存货明细表、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分析报告期内的原材料采购情况、分析存货余额及变动、营业成本变动是否合理；检查相关材料的采购订单/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对照存货的进销存等，验证存货的真实性。

2) 事实依据

公司存货明细表、存货监盘表、相关的原始单据等。

3) 分析过程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周转材料等。周转材料（五金配件、耐火材料和包装袋）报告期各期末的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只需要一般存储要求，存储时长不会对使用性能造成影响，公司的生产线是经过公司多年的摸索逐步改建而成，为了以防发生不必要的运行故障等，多种五金配件、

耐火材料均要配备，以防因为缺失相关配件、材料等让生产线无法照常运作。

2019 年末的存货（尤其是周转材料）较 2018 年末有明显的涨幅，主要是由于收入规模的扩大导致存货中周转材料存量（主要是包装物）增加，同时为保持设备安全运行准备的多种备品备件（主要是耐火材料、五金配件等），也保持了较大库存的周转材料。

通过查看公司的领料单、周转材料的进销存、结合公司的生产情况等，分析：公司包装袋重量规格有吨袋、50 公斤、45 公斤、30 公斤等，领用包装袋袋数与库存商品的入库数相匹配，公司的耐火材料是按照其使用的寿命摊销，五金配件按照实际的耗损进行更换领用，与实际业务发生相匹配。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中无周转材料提供商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周转材料的供应商较多，对应的采购金额也不大，所以其并未在主要供应商中披露。

4)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真实、准确，存货余额波动合理，公司存货的真实性可以确认。

申报会计师对本问题的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附件二《关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17、关于销售费用。请公司补充说明运输费等科目的核算及列报方式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相关要求，如将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是否对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情况带来显著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销售费用核算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

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公司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属于前述规定中描述的范围，在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均将其计入销售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2018（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编著）中的规定：“在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同时，约定企业需要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的情况下，企业需要根据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该运输活动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通常情况下，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相反，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则可能表明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企业应当考虑该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在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情况下，公司的运输费用系为了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由于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基本精神，同时考虑到 2020 年 1-7 月会计科目与 2018 年至 2019 年的可比性，公司在 2020 年 1-7 月仍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

同行业可比公司银杉股份在执行 2017 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前后对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项目/期间	2018 年-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银杉股份（873469）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群康科技（870441）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重交再生（837781）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如将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对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		2018 年	
	运输费不计入营业成本	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	运输费不计入营业成本	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	运输费不计入营业成本	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51,825,269.28	55,270,451.77	91,101,049.83	98,186,726.13	80,724,529.15	86,707,497.94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		2018年	
	运输费不计入营业成本	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	运输费不计入营业成本	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	运输费不计入营业成本	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运输费	3,445,182.49	-	7,085,676.30	-	5,982,968.79	-
毛利率	23.34%	18.24%	21.48%	15.37%	19.25%	13.26%
净利润率	1.83%	1.83%	2.47%	2.47%	1.17%	1.17%

由上表可见，更改前后毛利率相差约 5-6 个百分点，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对营业成本不构成显著影响，公司净利润率未受到影响。

主办券商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如下：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了解同行业公司对运费的处理原则，分析公司对运费的处理是否恰当。

2) 事实依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公司财务数据等。

3) 分析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销售费用核算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公司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属于前述规定中描述的范围，在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均将其计入销售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2018（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编著）中的规定：“在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同时，约定企业需要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的情况下，企业需要根据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该运输活动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通常情况下，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相反，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则可能表明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企业应当考虑该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情况下，公司的运输费用系为了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由于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基本精神，同时考虑到 2020 年 1-7 月会计科目与 2018 年至 2019 年的可比性，公司在 2020 年 1-7 月仍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

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执行 2017 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前后对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项目/期间	2018 年-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银杉股份（873469）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群康科技（870441）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重交再生（837781）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如将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对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		2018 年	
	运输费不计入营业成本	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	运输费不计入营业成本	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	运输费不计入营业成本	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51,825,269.28	55,270,451.77	91,101,049.83	98,186,726.13	80,724,529.15	86,707,497.94
销售费用-运输费	3,445,182.49	-	7,085,676.30	-	5,982,968.79	-
毛利率	23.34%	18.24%	21.48%	15.37%	19.25%	13.26%
净利润率	1.83%	1.83%	2.47%	2.47%	1.17%	1.17%

由上表可见，更改前后毛利率相差约 5-6 个百分点，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对营业成本不构成显著影响，公司的净利润率未受到影响。

4)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将运费计入销售费用而不计入成本具有一定合理性；公司相关的会计核算准确、毛利率计算准确。

申报会计师对本问题的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附件二《关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18、关于研发费用。（1）请公司在公转书第 63 页研发投入基本情况表中，按研发投入所对应的具体研发项目披露相关内容，并说明研发投入与各期研究成果的对应关系，及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2）请公司说明研发环节组织架构及人员的具体安排、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研发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措施。（3）请公司补充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费用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研发投入材料与项目进度是否相匹配。（4）请公司补充说明如何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应计入成本或其他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5）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研发投入对应的具体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该研发成果应用的产品/领域	研发费用(单位:元)			研发进度	研究成果及对企业业务的实际作用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7月		
1	强化窑头燃烧提高熟料白度的技术研究	熟料	416,087.50			完成	成果:将燃料与空气合理混合,使燃料稳定着火和完全燃烧;采用适合工厂现有燃烧条件的新型四通道燃烧器,同时调整燃烧器的配风及煤粉输送管线。煤粉输送管道优化减少了管道积煤现象。 业务实际作用:熟料白度提高了1~2度;
2	预热器系统提产降耗技术研究	熟料	429,441.58			完成	成果:1.减少不同部位集料结皮;2降低系统压力;3.提高燃料的燃尽率和生料的分解率。业务实际作用:1.系统清结皮集料工作量降低了50%;2.系统阻力降低了800Pa;3.燃料燃尽率提高了20%以上,入窑生料分解率由原来提高了20%以上;
3	白水泥的改性方法研究	水泥	331,349.08			完成	成果:改性后白水泥具有长期稳定的微膨胀和低干缩性能,从而避免白水泥在使用过程中经常发生的翘曲和开裂,同时在保证一定白度的前提下提高其强度,通过早强和增强作用,提高白色硅酸盐水泥的应用施工效率。业务中实际作用:改性后白水泥在用户使用中,白水泥翘曲和开裂减少了90%以上;
4	水泥生产车间空气粉尘收集技术研究	水泥	470,203.18			完成	采用该装置后生产高品位水泥时易集料堵塞的类除尘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减少了清堵的劳动强度,降低了生产成本。
5	52.5级白水泥吨包装系	水泥	459,036.47			完成	成果:1、利用罗茨风机气体输送物料,不受场地的限制,解决了长距离输送水泥的难题;

序号	项目	该研发成果应用的产品/领域	研发费用（单位：元）			研发进度	研究成果及对企业业务的实际作用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7月		
	统研发						2、改良后的气体管道输送故障率低，运行效率高，维护成本低；完成了水泥的单一输送作业，保证了产品的质量。 作用：确保 52.5 级水泥的稳定性，提升客户满意度，减少洗库浪费，降低生产成本。
6	水泥生产用球磨结构设计研究	水泥	384,598.12			完成	成果：1、本类设备能够进料口的进料量，在不影响进料口掉料的条件下，使水泥成品在重力下有规律且快速地从进料口排至筒体，从而使筒体对水泥成品的研磨更加充分。 2、能够将筒体进行极为有效的冷却，不仅能防止高温影响皮带的运行，而且能避免灰尘附着在固定轮与导轨上引起的噪声，从而能够进一步提高水泥的粉磨效率，降低粉磨电耗。 作用：提高研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改善作业环境。
7	窑尾烟室及烟室密封优化研究	熟料	409,746.19			完成	成果：1、重新设计新的窑尾烟室，加大烟室拱门至斜坡净空距离，以强化窑头的燃烧，减少未燃烬燃料在烟室处燃烧产生的正压，从而减少窑尾密封正上方的烟气正压泄漏；2、烟室密封环下方设置接料斗、锁风阀，采用小推车将溢出料及时清理走，避免溢出料从密封鱼鳞片处挤出。 作用：提升入窑生料的利用率，减少窑尾扬尘，改善作业环境，降低员工劳动强度。
8	移动装包机除尘技术	水泥	523,278.10			完成	成果：1、设置了移动除尘器。2、改善了除尘风罩尺寸。3、合理布置风罩和装车机的距离。作用：减少水泥粉尘的排放，改善装车周边环境，大大减少水泥的跑冒漏浪费。

序号	项目	该研发成果应用的产品/领域	研发费用（单位：元）			研发进度	研究成果及对企业业务的实际作用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7月		
9	煤矿石及高硅石代替叶腊石的技术方案研究	生料粉	406,270.42			完成	通过高硅石与煤矿石一定比例微机配料搭配,达到甚至超过了叶腊石做原白水泥生产原料效果,并且便于调节,稳定了生产,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
10	漂白、烘干一体机改造方案研究	熟料	432,196.00			完成	将漂白车与烘干机结合为一体,为一台回转筒体,前一段为漂白机使用,筒体砌耐火砖,后一段作为烘干机使用。筒体装扬料板,将熟料扬起撒散,在温度作用下水份蒸发,工艺简单,并且减少了漂白机与烘干机连接处漏网扬尘及堵塞现象,运行成本更低。
11	提升窑内一次风温的技术研究	熟料	462,166.42			完成	通过在熟料出窑与漂白机之间设置熟料换热器,利用部分熟料温度,增加入窑风温,加强窑内煅烧,减少煤耗,同时阻断水蒸汽进入窑内,对熟料白度又影响不大,达到有利于熟料煅烧又降低成本目的。
12	水泥搅拌技术研究	水泥搅拌系统		433,343.69		完成	改善水泥搅拌效果,满足客户需求,提升产品满意度
13	水泥生产用生料粗产品制备技术研究	生料粗产品制备系统		471,504.83		完成	提升生料粗产品制备质量,有利于熟料煅烧,同时改善作业环境
14	建筑水泥生产可调节的搅拌设备研究	可调节的搅拌设备		399,938.68		完成	改善水泥使用效果,提升客户满意度

序号	项目	该研发成果应用的产品/领域	研发费用（单位：元）			研发进度	研究成果及对企业业务的实际作用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7月		
15	可更换内衬的水泥回转窑设备改良研究	可更换内衬的水泥回转窑和内衬砖		429,793.58		完成	缩短修窑时间，提高工作效率，从而提升设备运转率
16	窑炉用二三次风优化技术研究	窑头罩和三次风管沉降室		523,536.52		完成	优化二、三次风的使用效果，改善煅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降低员工劳动强度
17	窑头熟料漂白系统优化研究	窑头熟料喷淋漂白系统		556,340.94		完成	改善熟料漂白效果，提升产品质量
18	分解炉换热及减少系统漏风技术研究	分解炉缩颈、烟室缩口、C1锁风阀		428,445.51		完成	提高煤炭燃尽率、系统热交换效率，降低煤耗
19	白水泥熟料用新型破碎技术研发	熟料		464,105.66		完成	成果：转轴采用空心轴、冷轴承座支撑，可通过外循环水对水冷轴承座、转轴进行水冷，避免破碎机长期处于高温环境中而缩短使用寿命，因从漂白机中出来的熟料颗粒中心温度一般 $\geq 200^{\circ}\text{C}$ 。作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劳动强度，降低生产成本。

序号	项目	该研发成果应用的产品/领域	研发费用（单位：元）			研发进度	研究成果及对企业业务的实际作用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7月		
20	生料磨利用余热的技术研究	生料粉		423,378.90		完成	通过对余热风管进行改良并应用于设备中,从回转窑废气余热引到生料管磨头,提高磨内温度及进入收尘器温度,避免除尘器结露糊袋。提高热利用率,降低煤耗,降低生产成本。
21	分解炉改造技术研发	熟料		417,797.25		完成	因回转窑窑尾烟室偏小,影响窑内通风,分解炉进五级弯管长度过长,容易积料减少了通风面积,同时由于积料容易造成塌料,严重影响生产。因此从窑尾烟室到分解炉缩口,分解炉整个系统重新规划设计,从而达到提高产量,降低能耗目的。
22	水泥原材料精准配料技术研究	生料粉		288,508.85		完成	新建一条系统,将高岭土、高硅石进破碎后分别进库,使叶腊石、高岭土、高硅石三种原料分开进各自库,再通过微机精确计量进磨粉磨,从而保证生产稳定,质量提高。
23	解决预热塔频繁堵塞问题的技术研究	熟料		578,462.22		完成	通过叶腊石、高岭土、高硅石配料,从而降低了熟料中有害元素钾、钠含量,避免了生料在预热塔中发粘堵塞现象。
24	余热利用率高的白水泥熟料漂白工艺研究	熟料		486,099.17		完成	1、通过将回转窑出炉的高温熟料通过分料装置分别导入篦式冷却机和水冷漂 白机中同时进行漂白,并将水冷漂白至 600℃的熟料从水冷漂白机的出料口通入篦式冷却机的中后段继续风冷,有效的解决了现有技术在水冷漂白时,熟料由 600℃降到 80℃时的热量既没起到漂白作用、热量也没有得到利用的处境; 2、通过将水冷漂白至 600℃的熟料继续在篦式冷却机中进行风冷,将风冷产生的高温风再进行利用,从而提高了余热的利用率。

序号	项目	该研发成果应用的产品/领域	研发费用（单位：元）			研发进度	研究成果及对企业业务的实际作用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7月		
25	32.5级、42.5级白水泥独立吨包装系统研发	水泥			644,840.59	完成	避免了不同标号水泥输送过程中混料，造成出厂水泥质量波动。稳定了产品质量，提高了顾客满意度。
26	回转窑系统改善	熟料			528,529.65	进行中	烧成带后移两米；窑口至14米位置窑皮均匀，延长了烧成带耐火砖的使用寿命；燃烧器对火焰的调整能力更强，窑内煅烧的温度提高了60摄氏度，熟料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
27	煤粉和石油焦混合粉磨工艺研究	熟料			698,245.28	进行中	原来石油焦立磨粉磨产量低，能耗高，细度不易控制。通过采用带烘干风扫磨混合煤粉粉磨，大大提高磨机产量，细度容易控制，有利于熟料煅烧，提高熟料质量，降低成本。
28	预热器四级下料管改善工艺研究	熟料			139,320.79	完成	通过对四级下料管角度、撒料板位置及角度改变，改善了原来四级下料管位置角度不合理，产生的积料、堵塞现象。，提高了设备运转率，同时也提高了物料分散效率，降低了热耗。
29	提高球磨机的粉磨能力工艺研究	水泥			483,622.94	完成	通过对磨机隔仓板位置调整及筛孔直径优化改造，提高了磨机的粉磨能力，在确保水泥比表面积提高的情况下，提高了产量，降低了能耗，同时由于水泥比表面积提高，水泥性能得到了改善，客户满意度提高。
合计			4,724,373.06	5,901,255.79	2,494,559.25		

该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中”中补充披露。

(2) 组织架构：研发活动由技术部承担，技术部按照职能划分下设技术总工、技术员（分工艺、机械、电气、化验）等。公司供应部、财务部、销售部等其他部门配合开展研发工作。

人员具体安排如下：技术总工主要负责产品和技术标准的制定，公司主要产品线的开发、批量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和问题解决。技术员主要负责更新研发新工艺、更新生产系统、检验相关产出的性能等。

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技术部会立项时组建研发项目组，研发项目组主要由技术部专职人员组成，如有需要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借调其他部门中与项目所涉产品相关的人员参与项目研发。

研发业务流程：研发环节在前期调研、技术分析和基础研究的基础上，技术部会同生产部等部门共同设计研发项目并提请立项审批，通过公司内部立项审批流程后，确定专项研发小组并开展研发工作，研发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撰写定期报告，达到预期研发目标后提交项目验收表申请项目验收。

研发内部控制措施：公司制定了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从制度上规范研发过程。

公司研发活动以项目为中心，由技术部牵头开展研发工作，会同其他部门推进研发项目的进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技术部主要负责组织研发项目立项，对研发内容、目标和预算进行设计，并对研发项目过程进行管理、项目设计完善和改进。立项时，需撰写研发项目立项书，经部门自评、主管领导及公司审批并确定研发负责人及小组成员后，方可开展工作，专项研发小组负责研发项目的具体推进。行政部会依据研发项目对应的研发人员名单，进行人员薪酬核算。财务部负责研发台账的建立，对研发过程中发生的人员薪酬、其他费用等开支是否符合研发费用的列支范围进行审查，并将其分类归集核算，确保研发费用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3) 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费用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占比	2019 年金额	占比	2020 年 1-7 月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285,971.79	96.86%	4,015,350.84	96.99%	1,549,301.35	94.55%
机物料消耗	65,942.56	1.94%	88,778.54	2.14%	72,741.26	4.44%
燃料和动力	40,532.29	1.19%	35,626.51	0.86%	16,490.21	1.01%
合计	3,392,446.64	100.00%	4,139,755.89	100.00%	1,638,532.82	100.00%

由于公司更多的是工艺的研发，所以试验过程中需要投入较多的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是根据项目的需要进行投放的，研发投入材料与项目进度相匹配。

(4) 公司为规范和加强对研发工作的管理，实行项目研发立项制度。公司研发活动主要由技术部负责，在研发项目立项后，公司对立项项目建立研发台账，严格按照项目名称记录各个项目的研发支出情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有关规定，明确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公司仅将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人员薪酬、直接投入以及与研发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等计入研发支出。公司研发支出均为费用化的研发费用，无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公司研发费用可划分为直接投入费用、人员人工费用和折旧费用等，其中以直接投入费用为主，报告期内，直接投入费用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5.68%、70.15%和 71.81%。

公司在研发费用科目下设置研发项目，严格按照所发生的支出在对应项目下进行归集核算，所有研发支出必须是技术部立项的项目支出。直接投入必须按照项目的需要、填写相关的领料单等计入研发费用对应项目中，研发项目立项时，会组建研发项目组，研发项目组主要由技术部专职人员组成，如有需要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借调其他部门中与项目所涉产品相关的人员参与项目研发，上述人员参与项目期间的工资薪金、社保、公积金等各项人工费用在研发费用对应项目中的职工薪酬项进行归集核算；折旧等其他费用主要系产品开发所用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用等其他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对研发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同其他成本和费用进行了严格的区分，研发费用划分准确，不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5) 主办券商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研发项目台账、研发费用明细账，相关费用发生的凭证等。

2) 事实依据

研发项目台账、研发费用明细账，相关费用发生的凭证等。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根据收集的各期研发费用明细账及台账，确定了其费用分类、计价的准确，抽取了部分记账凭证、领料凭证等凭证，计算了各期数据的汇总数，分析了研发费用各期波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构成为直接投入材料费和研发人员员工工资，其中：2020年1-7月、2019年度、2018年度直接投入材料费分别为1,638,532.82元、4,139,755.89元和3,392,446.64元，分别占当期研发费用合计为65.68%、70.15%和71.81%。研发过程中主要涉及领用原料进行试制、试验，通过各种配比及参数调增，测试产品各项性能，以达到需要的产品参数要求，研发领料是工艺和系统提升试验项目主要投入，因此导致直接投入材料费占研发费用总额比例相对较高。2019年研发费用-直接投入材料费较2018年增长22.03%，原因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项目增加，研发领料相应增加所致。

2020年1-7月、2019年度、2018年度研发人员员工工资分别为732,816.71元、1,516,479.11元和1,110,744.35元，分别占当期研发费用合计29.38%、25.70%和23.51%。2019年研发人员员工工资较2018年度增长36.53%，原因系公司为激励员工，增加了研发人员的工资和奖金并适当地扩充研发力量所致。

4)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准确，不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对本问题的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附件二《关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19、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请公司说明关联方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关联方披露》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有遗漏，请对关联方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作补充披露。（2）请公司补充说明向关联方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收取电费的收入确认方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3）请公司补充说明向关联方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位置、面积、土地性质、用途、定价依据，是否合法合规、履行相应程序。（4）请公司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或对比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第三方之间毛利率的差异等情况，核查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5）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经查阅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名单，了解其对外投资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记录；对公司股东和董监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完整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关联方披露》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

（2）公司电费收入主要是出于新架设电力线路成本较高或建厂之初设施不完善等原因，公司与关联方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共用电力线路，向对方（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转供电并收取电费款。当地供电公司已将总表对应的电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额开具给玉兔新材，玉兔新材也已全额抵扣进项税，玉兔新材转供电行为，属于增值税核算范围，应作为收入核算，并计提相应的销项税，公司在每月月底根据电表抄表情况及当地电网峰谷分时电价表计算电费收入，经用电企业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经查看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土地估价报告》、土地转让款支付凭证、税收完税凭证、不动产权、股东会决议，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及履行的程序如下：

2020年6月5日，新余广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2020]余广估字第[6005]号），以2020年6月4日为估价期日，对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一宗工业土地使用权（新余市送桥村委 360502002029GB00013号）交易价格进行评估，按照地价评估的基本原则和估价程序，评估出估价对象在2020年6月4日的土地使用权价格为：宗地单位地价为204元/平方米，宗地总地价为283.6万元。

2020年6月5日，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甲方（转让方）和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作为乙方（受让方）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甲方自愿将坐落于送桥村委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该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赣[2016]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12033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13,902.94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54年12月20日止；甲方确认标的地块不存在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双方一致同意以“（2020）余广估字第（6005）号”《土地估价报告》中确定的评估价格人民币2,836,000.00元作为转让价格，标的地块交付给乙方后，乙方不得自行改变用途和已批准的建设规划条件。

2020年6月10日，玉兔有限缴纳了土地使用权转让相关的印花税和契税，并取得了新余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随后转让双方到新余市自然资源局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移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6月11日取得新余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赣[2020]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10484号），根据该证书记载，权利人为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为单独所有，产权来源方式为建设用地转移登记，本不动产权于2020年6月11日通过转移登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原土地不动产权证书（赣[2016]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12033号）注销。

经核查，玉兔有限向关联方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时，未经过其股东会决议，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含玉兔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事项）进行了确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并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的土地使用权的定价依据为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双方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公司支付了土地转让款并缴纳了印花税和契税，并且办理了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移过户登记手续，履行了相应手续，该过程合法合规。

（4）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关联方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的销售行为。销售给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6%、5.22%。公司销售给上海银鸽水泥 32.5 级白水泥 2018-2019 年的含税包运售价约为 570-610 元/吨，台州市浩远建材有限公司、江西省博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中亦飞建设有限公司等 32.5 级白水泥包运售价约为 560-620 元/吨。

公司销售给上海银鸽水泥 42.5 级白水泥 2018-2019 年的含税包运售价为 680-710 元/吨，对比江西省农信实业有限公司等 42.5 级白水泥包运售价为 690-720 元/吨。

定价通过对比公司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存在较小价格差异，差异主要是由于该产品运输距离、客户要货的紧急程度等不同造成的，销售给关联方的价格公允。公司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的价格抽查，2019 年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日期	仓单号	销售单位	产品名称	标号	数量	含税包运单价	金额
2019/3/23	5393	江西省农信实业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28	720	20,160.00
2019/3/23	5394	江西省农信实业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28	720	20,160.00
2019/3/28	5429	江西省农信实业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28	720	20,160.00
2019/3/29	5437	江西省农信实业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28	720	20,160.00
2019/3/30	5442	江西省农信实业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28	720	20,160.00
2019/3/30	5443	江西省农信实业	白水泥	42.5	28	720	20,160.00

日期	仓单号	销售单位	产品名称	标号	数量	含税包运单价	金额
		有限公司					
2019/3/31	5451	江西省农信实业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28	720	20,160.00
2019/4/1	5459	江西省农信实业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28	720	20,160.00
2019/4/4	5481	江西省农信实业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28	720	20,160.00
2019/4/4	5482	江西省农信实业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28	720	20,160.00
2019/4/10	5775	江西省农信实业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28	720	20,160.00
2019/4/11	5783	江西省农信实业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28	720	20,160.00
2019/5/3	5902	江西省农信实业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28	720	20,160.00
2019/3/21	5376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37.4	710	26,554.00
2019/3/22	5384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35.2	710	24,992.00
2019/3/22	5386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34.95	710	24,814.50
2019/3/23	5392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33	710	23,430.00
2019/3/24	5397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33	710	23,430.00
2019/3/24	5398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34.1	710	24,211.00
2019/3/24	5400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5	710	3,550.00
2019/3/24	5402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34	710	24,140.00
2019/3/25	5405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35.04	710	24,878.40
2019/3/25	5407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35.2	710	24,992.00
2019/3/25	5408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25	710	17,750.00
2019/3/26	5413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34.1	710	24,211.00
2019/3/26	5414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35.2	710	24,992.00

日期	仓单号	销售单位	产品名称	标号	数量	含税包运单价	金额
2019/3/27	5420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34.1	710	24,211.00
2019/3/27	5422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34.1	710	24,211.00
2019/3/28	5426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35.2	710	24,992.00
2019/3/28	5427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35.2	710	24,992.00
单价差异						-1.39%	

2018 年结合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价格等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仓单号	销售单位	产品名称	标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2018/10/24	3716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白水泥	32.5	20	610	12,200.00
2018/10/25	3718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白水泥	32.5	36	610	21,960.00
2018/10/25	3719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白水泥	32.5	36	610	21,960.00
2018/10/27	3736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白水泥	32.5	17	610	10,370.00
2018/12/7	4891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白水泥	32.5	35	610	21,350.00
2018/12/11	4910	中亦飞建设有限公司	白水泥	32.5	25	590	14,750.00
2018/12/16	4946	台州市浩远建材有限公司	白水泥	32.5	36	590	21,240.00
2018/12/20	4981	中亦飞建设有限公司	白水泥	32.5	24	590	14,160.00
2018/12/25	5019	中亦飞建设有限公司	白水泥	32.5	15	590	8,850.00
2018/12/25	5019	中亦飞建设有限公司	白水泥	32.5	10	590	5,900.00
2018/12/26	5027	中亦飞建设有限公司	白水泥	32.5	25	590	14,750.00
单价差异							3.39%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关联交易定价与不相关的第三方差异不大，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5) 主办券商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1) 尽调程序：查阅《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检查关联方交易的合同、原始凭证、评估报告等；查看公司的销售台账，对比公司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等，核查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等；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等关于关联方的交易的详情。

2) 事实依据

相关的规定、关联方交易的合同、原始凭证、评估报告等；销售台账；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的访谈记录等。

3) 分析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重新检查关联方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不存在遗漏。

公司电费收入主要是出于新架设电力线路成本较高或建厂之初设施不完善等原因，与关联方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共用电力线路，向对方转供电并收取电费款。

关于转供电事项的税务问题，目前尚未有全国性的文件规定，部分省市税务局的就此问题答复如下：A、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解答》的通知（冀国税函〔2013〕161 号）中，问：企业无单独水（电）表，无法取得水（电）部门开据的发票，支付的水（电）费在所得税税前扣除应以什么为有效凭据？答：水（电）转售方为增值税纳税人的，企业应向其索取增值税发票，作为水（电）费税前扣除的凭据。

B、《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向驻场单位转供水电气征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537 号）（后附）中规定：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向驻场单位转供自来水、电、天然气属于销售货物行为，其同时收取的转供能源服务费属于价外费用，应一并征收增值税，不征收营业税。根据该规定，企业收取水电费应缴纳增值税。

C、根据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售水、电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穗

国税[2004]173 号)的规定：水、电总表纳税人向分表纳税人单独收取分摊水、电费的，应照章缴纳增值税。

D、根据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对企事业单位转售水、电的有关税政问题的批复》（沪国税流[2000]19 号）有关规定：对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水、电、煤气等，并按实际用量结算价款的，应作为转售货物，按规定征收增值税。

参考以上相关文件规定，且鉴于当地供电公司已将总表对应的电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额开具给玉兔新材，玉兔新材也已全额抵扣进项税，主办券商认为玉兔新材转供电行为，属于增值税核算范围，作为收入核算，并计提相应的销项税，公司在每月月底根据电表抄表情况及当地电网峰谷分时电价表计算电费收入，经用电企业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通过访谈记录和检查公司与关联方江西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交易的合同、相关的原始凭证、评估报告等，确认公司购买该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为：地块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沙土乡送桥、面积为 13902.94 平方，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途为厂房，定价依据是根据新余广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2020）余广估字第（6005）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该转让过程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和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的销售，公司销售给上海银鸽水泥 32.5 级白水泥 2018-2019 年的含税包运售价约为 570-610 元/吨，台州市浩远建材有限公司、江西省博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中亦飞建设有限公司等 32.5 级白水泥包运售价约为 560-620 元/吨。

公司销售给上海银鸽水泥 42.5 级白水泥 2018-2019 年的含税包运售价为 680-710 元/吨，江西省农信实业有限公司等 42.5 级白水泥包运售价为 690-720 元/吨。对相关的销售情况进行抽查比对，2019 年结合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价格等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仓单号	销售单位	产品名称	标号	数量	含税包运单价	金额
----	-----	------	------	----	----	--------	----

日期	仓单号	销售单位	产品名称	标号	数量	含税包运单价	金额
2019/3/23	5393	江西省农信实业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28	720	20,160.00
2019/3/23	5394	江西省农信实业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28	720	20,160.00
2019/3/28	5429	江西省农信实业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28	720	20,160.00
2019/3/29	5437	江西省农信实业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28	720	20,160.00
2019/3/30	5442	江西省农信实业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28	720	20,160.00
2019/3/30	5443	江西省农信实业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28	720	20,160.00
2019/3/31	5451	江西省农信实业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28	720	20,160.00
2019/4/1	5459	江西省农信实业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28	720	20,160.00
2019/4/4	5481	江西省农信实业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28	720	20,160.00
2019/4/4	5482	江西省农信实业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28	720	20,160.00
2019/4/10	5775	江西省农信实业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28	720	20,160.00
2019/4/11	5783	江西省农信实业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28	720	20,160.00
2019/5/3	5902	江西省农信实业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28	720	20,160.00
2019/3/21	5376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37.4	710	26,554.00
2019/3/22	5384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35.2	710	24,992.00
2019/3/22	5386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34.95	710	24,814.50
2019/3/23	5392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33	710	23,430.00
2019/3/24	5397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33	710	23,430.00
2019/3/24	5398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34.1	710	24,211.00
2019/3/24	5400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5	710	3,550.00
2019/3/24	5402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34	710	24,140.00
2019/3/25	5405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35.04	710	24,878.40
2019/3/25	5407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35.2	710	24,992.00
2019/3/25	5408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25	710	17,750.00
2019/3/26	5413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34.1	710	24,211.00
2019/3/26	5414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35.2	710	24,992.00
2019/3/27	5420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34.1	710	24,211.00

日期	仓单号	销售单位	产品名称	标号	数量	含税包运单价	金额
2019/3/27	5422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34.1	710	24,211.00
2019/3/28	5426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35.2	710	24,992.00
2019/3/28	5427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白水泥	42.5	35.2	710	24,992.00
单价差异					-1.39%		

2018 年结合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价格等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仓单号	销售单位	产品名称	标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2018/10/24	3716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白水泥	32.5	20	610	12,200.00
2018/10/25	3718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白水泥	32.5	36	610	21,960.00
2018/10/25	3719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白水泥	32.5	36	610	21,960.00
2018/10/27	3736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白水泥	32.5	17	610	10,370.00
2018/12/7	4891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	白水泥	32.5	35	610	21,350.00
2018/12/11	4910	中亦飞建设有限公司	白水泥	32.5	25	590	14,750.00
2018/12/16	4946	台州市浩远建材有限公司	白水泥	32.5	36	590	21,240.00
2018/12/20	4981	中亦飞建设有限公司	白水泥	32.5	24	590	14,160.00
2018/12/25	5019	中亦飞建设有限公司	白水泥	32.5	15	590	8,850.00
2018/12/25	5019	中亦飞建设有限公司	白水泥	32.5	10	590	5,900.00
2018/12/26	5027	中亦飞建设有限公司	白水泥	32.5	25	590	14,750.00
单价差异					3.39%		

定价通过对比公司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存在较小价格差异，差异主要是由于该产品运输距离、客户要货的紧急程度等不同造成的，销售给关联方的价格公允。

综上，关联交易定价与不相关的第三方差异不大，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5)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已经按相关的规定进行披露，披露完整，合法合规、履行相应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申报会计师对本问题的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附件二《关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20、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的主要内容，处置资产是否前期出现减值迹象、以前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连续两个年度非流动性资产处置主要是固定资产进行更新换代拆下来的设备。2018 年公司处置的主要是窑尾高温风机、窑尾袋收尘器、预热器、窑头密封装置、窑头高温工业电视等装置，是因为公司在 2018 年进行窑尾预热器系统提产节能技改，对固有的设备配件等进行更换更新和改造，如果不是进行节能技术改造，这些处置的装置是可以继续使用的。2019 年处置的主要是智能双驱粉体精密分级机、单传动辊压机、选粉机等，主要 2019 年对水泥磨系统进行改造，对固有的设备配件等进行更换更新和改造，若不是因为该改造，这些设备是仍可以正常使用的。公司之所以处置部分非流动性资产，主要是缘于技术的更新改造，在改造拆除之前，公司难以预料哪些装置已经没办法与新系统进行连接，哪些装置拆除后没办法重新装入使用，所以公司在更新改造之前，难以对设备计提具体的减值准备。

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均有的处理运输设备，处理车辆时车辆使用状况良好并在车辆二手市场转让。因此，公司认为处置资产前期并未出现减值迹象、以前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上述内容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的核查分析过程：主办券商经过实地查看，抽查盘点等，发现固定

资产的使用状况良好，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06,000,392.54 元，账面价值为 68,799,687.48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64.91%，成新率较好，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公司处置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缘于技术设备的更新改造需要，处置资产前期并未出现减值迹象、以前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21、关于疫情影响。（1）请公司补充说明疫情期间的停工损失的核算过程及准确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非正常停工停产情形。（2）请公司补充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应收账款回款是否受到较大负面影响以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需要调整，公司现金流量是否存在短缺风险，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3）请公司补充披露疫情是否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疫情等不可抗力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疫情期间停工损失的核算过程及准确性：公司虽然在 2020 年初同样受到了新冠疫情的冲击，在春节放假结束后未能按期复工（2020 年 2 月全月无生产），但通过公司的努力，公司在 2020 年 3 月初已经有序地进行复工复产。疫情期间并未造成较大的停工损失，疫情期间的固定职工薪酬约为 37 万元，固定资产中生产设备的折旧约为 51 万元，无形资产和待摊费用约为 12 万，均已经计入到管理费用中。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非正常停工停产情形。

（2）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存在但并不重大，公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由于公司已经有序地复工复产，做好抗疫的同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因此不存在障碍；应收账款回款虽然较慢，回收时间较往年长，但并未受到较大负面影响，很多应收账款在公司审核后给予的信用期内能够收回，坏账的损失率不需要调整；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 1-7 月虽然是负数，但随着应收账款的慢慢回收，销售情形依然不错的情况下，现金流量并不存在短缺风险；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目标略有向下微调但并未有

有重大变化。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五）其他情况”部分。

（3）公司 2019 年的收入为 11,601.84 万元，净利润为 286.16 万元，公司 2020 年的未经审计的收入为 13,800 万元，未经审计的净利润约为 340 万元。相比之下，虽然公司的收入增长速度有所下降，但 2020 年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仍然较好，因此，疫情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情况并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五）其他情况”部分。

（4）主办券商对上述情况的核查如下：

1）尽调程序：与管理层沟通了解疫情期间公司停工情况，并核查公司考勤情况、复核工资表及账务处理情况；查阅账务处理情况，审核固定资产折旧清单、无形资产摊销表、成本核算表确认账务处理是否合理；分析同期销售订单情况，比较销售情况是否受疫情影响；核查应收账款明细账和银行流水，查看应收回款情况。

2）事实依据：访谈记录；固定资产折旧清单、无形资产摊销表、成本核算表、工资表；销售订单台账；应收账款明细表、银行流水等。

3）分析过程

经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到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公司响应国家政策于 2020 年 2 月中旬开始复工，但仅为少数管理、销售人员及包装车间人员上班，2020 年 2 月除包装车间其他车间均无复工，通过公司的努力，2020 年 3 月公司已经有序进行复工复产。疫情期间，经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对员工发放固定职工薪酬约 37 万元。

通过审核固定资产折旧清单、无形资产摊销表、成本核算表、工资表及账务处理核算，疫情期间，公司发放固定职工薪酬部分 37 万元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停工期间固定资产生产设备折旧金额约 51 万元，无形资产

和待摊费用约为 12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核算，核算准确，且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非正常停工停产情况。

查阅公司销售订单台账及出库量，未见公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存在障碍。沟通了解到公司由于巩固市场发展对合作较久的客户给予一定的回款期限，导致 2020 年 7 月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和截止 2020 年 7 月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但报告期后其回款情况良好，未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且公司不存在调整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全年的销售情况不差，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现金流量短缺风险。

获取期后财务报表数据可知，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收入为 13,800 万元，未经审计的净利润约 340 万元，较上年度对比销售业绩及收益有所增长，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疫情期间停工损失的核算准确，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非正常停工停产情形；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不大，公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不存在调整，公司现金流量不存在短缺风险，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没有重大变化；疫情等不可抗力未见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申报会计师对本问题的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附件二《关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22、公司子公司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均为白色硅酸盐水泥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重较大。（1）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发展规划；（2）请公司对比说明母公司及子公司在采购及销售模式、主要客户、产能利用率情况、毛利率等经营数据或财务数据的差异情况；（3）请公司结合制度安排、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财务

管理、生产经营的有效管控。（4）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6）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形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母公司玉兔新材主要是出于扩大产能，满足客户的要求的目的收购子公司赣英水泥，母公司提供业务支持、技术管理等，赣英水泥全力配合扩大产能和满足销售需求；出于服务发达省份的当地采购需求的目的收购子公司银鸽新材，玉兔新材和赣英水泥提供白水泥产品，供银鸽新材在当地进行销售，树立品牌。

分工合作模式：根据《公司法》以及集团业务特征，公司确定了母公司（玉兔新材）、子公司（赣英水泥和银鸽新材）采用直线式管理模式，权责分明、指挥统一、工作效率高。母公司玉兔新材对生产和销售、财务年度计划进行制定和统一把控，母公司统一制定人力资源管理、权限管理规则，子公司根据各自特征编制子公司管理制度，并报母公司批准后方可执行。

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紧跟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进一步加强对现有客户群关系的巩固，同时拓展新的客户，寄望经过数年的技术积累和品牌建设，继续扩大公司在白水泥细分领域的影响力，力争成为白水泥中的品牌企业。

上述补充披露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机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部分。

（2）公司对比说明母公司及子公司在采购及销售模式、主要客户、产能利用率情况、毛利率等经营数据或财务数据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母公司（玉兔新材）	子公司（赣英水泥）	子公司（银鸽新材）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能源燃料、原材料、辅助原料、包装物料、机电设备等物资均通过供应部进行集中采购,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石灰石、精煤均来源于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价格较为稳定,其它辅助原料的采购,根据市场行情进行选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能源燃料、原材料、辅助原料、包装物料、机电设备等物资均通过供应部进行集中采购,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石灰石、精煤均来源于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价格较为稳定,其它辅助原料的采购,根据市场行情进行选择。	公司主要从事白水泥的销售环节,白水泥主要是采购于母公司（玉兔新材）和兄弟公司（赣英水泥）,为了附带销售也会向信誉较好的供应商零星采购黑水泥等。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协会及客户口碑介绍来获取新的客户。与新客户洽谈了解其需求后,公司会对客户进行内部评审,评审通过后派销售人员进行业务跟单。公司与大客户一般会签署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内,客户向公司下单,公司即在客户要求的产品质量、数量及限定时间范围内安排生产和运输。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协会及客户口碑介绍来获取新的客户。与新客户洽谈了解其需求后,公司会对客户进行内部评审,评审通过后派销售人员进行业务跟单。公司与大客户一般会签署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内,客户向公司下单,公司即在客户要求的产品质量、数量及限定时间范围内安排生产和运输,	公司主要从事白水泥的销售环节,主要辐射周边的区域新旧客户,客户向公司下单,公司即在客户要求的产品质量、数量及限定时间范围内安排配送。
主要客户	福州市晋安区杭诚建材有限公司、福州大匠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厦门市固一方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银鸽水泥有限公司、罗浮塔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博昌保温建材有限公司等	上海固泰化学建材有限公司、上海智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卫建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
产能利用率	2018 和 2019 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2%、83%	2018 和 2019 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0%、56%	不涉及生产,因此无产能利用率
毛利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7 月毛利率分别为 21.49%、22.11%和 24.58%,逐年上升	18 年、19 年、20 年 1-7 月毛利率在 16.05%、18.88%和 18.62%,略有上升	2019 年及 20 年 1-7 月毛利率在 21.51%、16.09%,有所下降

(3) 经查阅公司的章程及相关制度、决策机制等文件，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对子公司及其资产、财务管理、生产经营实行管控，具体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子公司赣英新材：

“公司从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等方面实现对赣英新材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股权状况：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赣英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决策机制：子公司赣英新材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均由玉兔新材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勇担任；因此公司在人员及管理上能够实现对子公司赣英新材的控制，通过上述管理层方面的安排，可以保证对于公司制定的决策事项，赣英新材能够有效地执行。

公司制度：目前公司已经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享有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的权利；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利润分配方式：赣英新材根据《江西赣英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约定的条款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

业务控制：公司主要负责赣英新材的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对赣英新材进行统筹管理，并为其业务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及建议；公司为赣英新材的产品生产作出技术指导，对其研发方向的确定、研发项目的筛选作出建议和安排，明确其市场定位，为其提供销售资源、引进销售渠道等。

人员控制：根据《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可委派董事、监事；可委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由公司委派的人员出任执行董事或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江西赣英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公司经理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子公司赣英新材自 2007 年 5 月至今，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均为玉兔新材实际控制人张勇，同时，玉兔新材对子公司各类人员的招聘、录用、管理考核的具体办法的执行进行监督，由此实现对人员的有效控制。

财务控制：子公司应遵守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财务制度，执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子公司财务部接受公司财务中心的业务指导、监督；子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必须经过子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玉兔新材对子公司上述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起决策作用；子公司定期向公司报送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因此，公司可以对子公司的财务环节进行有效控制。”

②子公司银鸽新材：

“公司从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等方面实现对银鸽新材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股权状况：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决策机制：子公司银鸽新材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由玉兔新材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勇担任；银鸽新材的监事由范言珠（银鸽新材的销售经理）担任；因此公司在人员及管理上能够实现对子公司银鸽新材的控制，通过上述管理层方面的安排，可以保证对于公司制定的决策事项，银鸽新材能够有效地执行。

利润分配方式：银鸽新材根据《上海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约定的条款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

业务控制：公司主要负责银鸽新材的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对其进行统筹管理，为其提供销售资源、引进销售渠道等。

人员控制：根据《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可委派董事、监事；可委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由公司委派的人员出任执行董事或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上海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执行董事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公司不设经理。子公司银鸽新材自成立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均为玉兔新材实际控制人张勇。

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子公司财务管理的内容同样适用于赣英新材和银鸽新材，公司对银鸽新材财务环节进行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可以对子公司形成有效控制。

(4) 经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分红情况。

经查看《公司法》，其中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经查看《江西赣英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其中第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九条规定：“公司执行董事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年度税后利润，由股东依法分配”。

经查看《上海银鸽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其中第七条规定：“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十五条规定：“公司执行董事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公司直接持有赣英新材 100%的股权、直接持有银鸽新材 100%的股权，公司可以遵照《公司法》、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策。因此，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公司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中对相关情

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5) 经主办券商查看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所在地政府的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文件,子公司的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如下:

①子公司赣英新材的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子公司赣英新材的主营业务为白色硅酸盐水泥的生产和销售,赣英新材已合法取得其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或资质,有权依法从事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经登陆相关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并查看赣英新材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赣英新材报告期内的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如下:

赣英新材已取得“江西赣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 万吨白水泥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赣英新材已取得高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高住建消竣备字[2020]第 048 号),经审查,江西赣英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交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材料齐全,依法核发备案凭证。

赣英新材已取得宜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2020 年 9 月 26 日,高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赣英新材报告期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当局行政处罚。

赣英新材已取得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20 年 9 月 3 日,赣英新材取得高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赣英新材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0 年 9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高安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赣英新材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0 年 9 月 3 日,高安市劳动监察大队、高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

具《证明》，确认赣英新材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0年9月7日，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安办事处出具《证明》，确认赣英新材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政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②子公司银鸽新材的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子公司银鸽新材的主营业务为白色硅酸盐水泥的销售，未涉及生产环节，经登陆相关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并查看银鸽新材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银鸽新材报告期内的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如下：

2020年9月2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银鸽新材自设立之日起至2020年9月22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证明银鸽新材不存在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经查询上海市公用信息服务平台，未发现银鸽新材有上海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记录。经登陆上海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网站检索查询，未发现银鸽新材存在被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年9月22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实银鸽新材报告期内未有行政处罚记录，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

经核查，银鸽新材租赁的厂房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存在被停用、罚款的风险；因银鸽新材租赁的厂房只作为办公和仓储使用，未涉及生产环节，如该场所被要求停止使用，公司将会寻求租赁周边具有合法产权、已办理消防验收的厂房作为经营场所，不会对其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银鸽新材的消防风险、规范措施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的“第8、消防问题”。

此外，经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检索查询，未发现赣英新材、银鸽新材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形。

经登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网站（<http://jiangx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检索查询，未发现赣英新材、银鸽新材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经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jiangxi.gov.cn/>）、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yichun.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sh.gov.cn/>）检索查询，未发现赣英新材、银鸽新材存在因环境违法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子公司赣英新材和银鸽新材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律师对本问题的核查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6）主办券商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体系；查阅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对子公司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等内部控制进行穿行测试；查阅子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增值税及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税费的缴款凭证，并取得主管税务机关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情况证明。

经核查，赣英新材、银鸽新材分别采用用友、金蝶系统进行财务核算，已经建立了内部统一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依据实际业务情况设置了相应的财务岗位，在遵循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原则的前提下合理配备了财务人员，公司所有财务人员均具有与岗位相适应的专业背景、从业经历。公司财务部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能满足公司核算要求。子公司制定了合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已通过财务管理制度等对日常会计基础工作进行规范，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能够有效防范财务风险，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了会计报表质量。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

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

申报会计师对本问题的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附件二《关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23、关于信息披露。（1）请公司对 P.W、GRC 等英文或行业专业术语进行必要的释义和说明。（2）请公司在政府补助明细表中除项目名称外，补充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来源。与资产相关的，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并结合资产形成情况、资产寿命披露每期摊销金额的合理性。（3）请公司说明是否需按照行业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如是，请披露相关费用的计提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相关费用计提及核算是否准确、充分。

【回复】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之“专业释义”部分对 P.W、GRC 进行了补充释义如下：

“P.W 指白色硅酸盐水泥英文代号”

“GRC 指玻璃纤维增强混凝土，是以耐碱玻璃纤维为增强材料、水泥砂浆为基体材料的纤维混凝土复合材料”

（2）公司补充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来源及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绿色生态奖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渝府办抄字〔2019〕179号）、《中共渝水区委 渝水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经济发展转型升级奖励的决定》（渝党发〔2018〕2号）
税收贡献奖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关于对建山镇 2019 年取得突出成绩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的决定》（高建党发[2020]2 号）、《关于对建山镇 2018 年取得突出成绩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的决定》（高建党发[2019]17 号）、光荣榜
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表彰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新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兑领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表彰奖励的通知》（余工信字〔2019〕63 号）
新余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新余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企业的公示》
个税返款补贴	10.78			与收益相关	是	/
工业企业防疫补贴	1,460.00			与收益相关	否	/

补助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水泥磨节能技改补助	426,3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根据新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示文件支付母公司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水泥磨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设备于2019年9月投入使用，自2020年1月收到后按剩余折旧月份236个月进行确认；每月确认约1,806元。
环保脱销及回转窑废弃余热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205,7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根据《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和新余市渝水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下达“关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7年万吨白水泥生产线脱销及回转窑废弃余热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风险补偿金贴息的应用”渝财【2019】133号》文件支付母公司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脱销及回转窑废弃余热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设备于2015年8月投入使用，自2020年3月收到后按剩余折旧期限125个月进行确认。每月确认约1,645元。

(2)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要求，矿山开采、建筑施工、危险品生产以及道路交通运输、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行业全面实行安全费用制度，计提安全生产费。

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认为公司不属于上述行业（矿山开采等），按照行业相关规定不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

申报会计师对本问题的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附件二《关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错误及申请材料内容不一致之处，或说明出现不一致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6 页股权结构图中张勇的持股比例、第 89 页“慧英水泥”等。

【回复】

主办券商已全面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错误及申请材料内容不一致之处，并进行修正。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回复】

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经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除本次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之外，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内容。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经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确认，不存在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特殊事项；本次反馈已按期进行回复并上传。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件一：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附件二：关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

确 认 函

本公司已经阅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关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确认回复所引用公司的说明或补充披露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内核部门负责人签字：

陈姝婷

项目负责人：

单弘明

项目小组成员：

葛林娜

吴伊璇

徐平

